

司法行政公报／司法行政部公报室·—V. 1, no. 1 (民国32年[1943]1月) ~ V. 2, no. 9 (民国33年[1944年]9月) ·—重庆：司法行政部驻渝办公处[发行者]，民国32年[1943]~民国33年[1944].

21no.: 插图；附表；25cm.

月刊·一本刊原为半月刊，后与司法院公报周刊合并，改名为司法公报，卷期另起，曾休刊，1943年1月在重庆复刊，改为月刊，卷期另起·一有特刊。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0，原件藏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原件有部分切字，污迹，纸质差。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1, no. 1 ~ V. 2, no. 9 (1943, 1 ~ 1944, 9)

特刊。

5143

0132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請交換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收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卷 第一期



司法行政八卦報

司法行政部編印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一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暫充辦法（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 ◎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公布）
-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司法行政公報規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計十一件）

司法行政部令

◎公佈令（計一件）



A968941

◎任免令(計二百四十八件)

公文

呈文

咨文

訓函

◎呈報陝西長安爲公證辯護人條例施行區域請鑒核由

◎准咨爲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救濟辦法一案復請查照由

卷一第一 訓函 公司行政報

- ◎奉轉國民政府訓令爲第五屆十中全會決議將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爲通令各司法機關嗣後遇有司法人員被控案件務須遵令審慎處理由
- ◎奉令轉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附年資計算表仰知照由
- ◎准財政部函檢送非常時期商業賬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及實施區域表請查照轉飭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令知法院監所低級委任人員在新官俸表施行前銓定級俸不及委任九級者應准比照改敍并飭填表候核由
- ◎違反印花稅法罰鍰提成之款移充救濟司法員工生活費用之需一案令仰遵照由
- ◎奉令調任赴任人員眷屬支給舟車費應以隨同調任赴任人員一同到任爲限仰知照由
- ◎據廣東貴州湖南三省高等法院請示支給補助俸錢義等案令仰知照由

- ◎准銓敘部咨催送轉發文職公務員卽金領據轉令遵照送由
- ◎准糧食部函各監所人犯超額所領囚糧如有不敷應與糧政局結算令仰知照由
- ◎為令發平價米代金領款書仰遵照辦理由
- ◎奉令規定各機關三十一年九月份以前各月份請領平價米清冊或異動清冊統限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呈院逾期不予審核令仰遵照由
- ◎奉令准行政院函規定舊有契約內所載銅元制錢折合法幣標準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奉令飭知 國府明令公布於類專賣暫行條例定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在湖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廣西廣東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貴州雲南等省及皖南區域內施行通令飭知一案遵飭知照由
- ◎令發考績考成表格式七種仰遵照辦理由
-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函請指派各級國民月會督導員一案轉令遵照由
- ◎奉令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四川等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通令飭知一案轉飭知照由
- ◎為開列改善監所辦法令仰分別安慎辦理具報由
- ◎奉令飭知准行政院函為加強管制物價議定實施辦法一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奉行政院令知公務員卽金過渡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為美英在華治外法權業經放棄通令策勵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為奉令知關於湖南省政府咨請核復竊盜鐵路物品等三項案件應否移送法院辦理一案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為各地方法院設立提存所之情形如何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地院迅予查明呈由該高院報部由
- ◎令飭該院轉報各縣局司法處民刑事案件月報表應裝訂成冊連同總表一次呈送由
- ◎奉令准行政院函為核轉附屬機關請領食米清單應專案呈報令仰遵照由
- ◎奉令准行政院函為機關預算經費之收支應依公庫法規定辦理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奉令撤銷黃國榮通緝一案仰 照由
- ◎訴訟當事人在逾期間表以後祇須編造二份由該院呈部仰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由
- ◎准主計處函抄發修正中央各機關頒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及清單格式令仰遵照由
-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國府組織法條文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 令

- ◎為奉令節知陪都及遷建區以外之各地中央黨政機關應發實物或代金各省分仰知照由
- ◎准財政部咨為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請查照飭屬知照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為指定陝西長安為公署辦該人僉例施行區域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頒發各監所領用囚犯表格格式三種令按月填造倘延不造報應分別處分由
- ◎准軍政部咨為優特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救濟辦法一案仰即轉飭該地律師公會遵照辦理由
- ◎奉司法院令奉國府令檢驗第五屆十中全會首長令仰遵照注意一案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注意由
- ◎本部三十二年一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特　　載

法令解釋

- ◎准行政院咨請解釋鑄業法第二零八條第一款適用疑義由（院字二四〇五號）
- ◎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請示人民不服區署鄉鎮公所保辦公處之處分能否提起訴願一案請解釋見復由（院字第二四〇六號）
- ◎據湖南高等法院轉據元陵地方法院呈請解釋私鹽治罪法第一條疑義由（院字第二四〇七號）
- ◎准軍政部函再請解釋鄉鎮保長辦士兵役舞弊適用法律疑義由（院字第二四〇八號）
- ◎據廣東高等法院七分院統計室呈請解釋律師法第三十七條疑義由（院字第二四〇九號）
- ◎據湖南高等法院呈據安化縣政府轉請解釋公務員提會議決扣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是否犯罪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一〇號）
- ◎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製造鴉片罪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由（院字第二四一一號）
- ◎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已立多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事務是否認為辦理公益義務請解釋見復由（院字第二四一二號）
- ◎准軍法執行總監部函以通訊兵團所存之軍用電線及其他通訊材料可否認為軍用物品抑為公有財物請解釋見復由（院字第二四一三號）
- ◎准行政院咨以據經濟部轉請解釋商標事件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由（院字第二四一四號）
- ◎據甘肅高等法院呈據榆中司法處審判官請解釋強制執行時適用法律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一五號）
- ◎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呈據貴州高等法院轉請解釋公務員交代條例適用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一六號）
- ◎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呈據貴州高等法院轉請解釋覆判案件適用法律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一七號）
- ◎據甘肅高等法院「請解釋自訴案件適用法律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一八號）」
- ◎據安徽高等法院代電請解釋驛運管理處委充之運輸隊隊長身分適用法律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一九號）
- ◎廣東高等法院代電請解釋與其適用法律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二〇號）
- ◎貴州高等法院代電請解釋不確定期限之典權適用法律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二一號）

- ◎ 據廣西高等法院呈據都安縣司法處請解釋鐵工爲人修理軍用槍砲適用法律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二三號）
- ◎ 進軍事委員會函以據軍法執行總監部請示連長出賣士兵請假餘米作副食費是否犯罪由（院字第二四二三號）
- ◎ 據甘肅地方法院呈據第四分院請解釋法院有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分別根據法文規定而爲判決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二四號）
- ◎ 據湖南高等法院呈據第一分院轉請解釋覆判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二五號）
- ◎ 據廣西高等法院代電請解釋適齡壯丁犯賭博罪可否即時調服兵役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二六號）
- ◎ 據陝西高等法院呈據藍田縣司法處轉請解釋戰區軍隊無線電人員是否出征軍人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二七號）
- ◎ 據廣西高等法院代電據第二分院請解釋適用土地法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二八號）
- ◎ 安徽高等法院代電據南陵縣長請解釋買人頂替壯乙之金錢應否認爲供犯罪之物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二九號）
- ◎ 安徽高等法院呈據青陽縣司法處電請解釋遺產稅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遇分利得稅條例之罰鍰是否司法收入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三〇號）
- ◎ 據廣西高等法院呈據泗水縣司法處請解釋縣司法處審判官可否應律師檢覈疑義由（院字第二四三一號）
- ◎ 謝部長談話
- ◎ 中美條約換文概要
- ◎ 中英條約

附 錄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一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法

規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任用除適用各該任用法規外依本辦法行之

規 第二條 擁有人員未盡法定資格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担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依其學歷經歷依附表之規定併計年資准予

試用

前項試用期間定為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認為銓敘合格予以任用

第三條 勤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依前條所敍之資格僅能敍至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擔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予以低一官等職務任用或試用准其權理擬任職務

第四條 曾經銓敘合格人員轉任適用他種任用法規之職務如其原任職務與轉任職務性質相當者銓敘部得就其原有之資格認為

合格

銓敘合格人員轉任職務時其已取得之高一官等級得予以承認

第五條 地方機關長官原為派用人員以變更組織改為任用人員致有未盡法定資格者銓敘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仍以各該職務准

戶任用

第六條 機關之官員爲任用人員以機關升格本官升等致有未盡法定資格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在本辦法公布前經中央或省市政府行政人員檢定或訓練合格現仍在職者遇有未盡法定資格時雖敘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以原職准予任用

第八條 依非常時期適用於戰區之任用法規經銓敘機關審查決定准予任用或派用之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銓敘部核定者認爲具有合法資格

第九條 在認可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得以十二級以下委任職令派見習滿二年以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升任本機關九級以下委任職並認爲銓敘合格其成績不良者延長見習一年但以一次爲限

前項畢業生如已具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服務經歷者得視其服務年資縮短其學習期額並逕以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年資計算表

任別	級別	年資	計	
			上學	下學
簡任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任職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任委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任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大學畢業有專門著作者自此起

上學校

普考及上課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自此起

僱員自此起

(附註)本表係就現行官等官俸表舉例繪成將來本表依改時自當修新表計算合併註明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質責案
- 五 蘭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司法院設置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公布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經營商業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罰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機械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均依本法徵收所得稅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征所得稅：

第三條 第四條

(一)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千元者財產出賣所得未超過五千元者農業用地之出賣所得未超過一萬元者
 (二)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

(三)教育文化公益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改良費用及必要損耗之減除額以租賃總收入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財產租賃收入以出產物計者應按各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其換算之平均市價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公告之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之餘額為所得額其原價之計算如左

(一)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均以取得或建造價格為原價

(二)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以前者依左列標準評定原價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確實之原取得或建造價格者以其提供之價格為原價

甲 農村土地房屋森林漁場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乙 城市土地房屋堆棧碼頭車輛機械均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二十為原價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一次付給租金者或設定典權超過十五年者其課稅準用關於財產出賣之規定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三千元至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二)所得額超過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三)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者每增十萬元就其超過額遞加課稅百分之五最高遞至百分之八十為限

農業用地出賣所得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或第一條所定其他財產出賣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均各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一其出賣所得超過五萬元之部份均按左列稅率徵收之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二)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四)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五)所得額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第一卷

行政公司

- (六)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三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萬五十五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九)所得額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其性質由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于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 第九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并分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財產出賣所得均以承賣者為扣繳所得稅者應由其於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所得額報告予主管徵收機關
 稽徵收機關接收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并分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徵收機關應納稅額之決定遇有不服時除依前條規定納稅外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請求主管徵收機關覆查並於接到覆查之請求後應於十五日內決定並通知之

第十三条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徵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稽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調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限令繳納不依期繳報告或怠於報告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並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報告者或出賣財產作為贈與避免繳納所得稅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得科以罰鍰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至五年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十八条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繳納稅款除追繳稅款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稅款

前三條所定科罰及追繳稅款均由主管徵收機關稽徵法院以裁定行之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司法行政公報規程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發布命令及重要文件發刊司法行政公報
第二條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冊每冊頁數以文稿多寡定之
第三條 本公報每冊封面裏幅泰列國父遺像並附刊遺囑
第四條 本公報刊載文件依左列順序

甲 法規

乙 命令

丙 公文

丁 轉載

戊 附錄

- 第五條 本公報由部長指派人員主辦兼任編輯事宜鈔錄校對及發行按其事務分別派員助理
第六條 刊登公報文件經各單位於文稿上蓋有「登公報」之戳記或經部次長批明登公報者於該文件封發後由收發室將鈔稿校對後連同原稿送公報室

- 第七條 校對文稿或鈔稿均應於稿上加蓋名章如有錯誤由原校對人負責

- 第八條 本公報印刷事宜由總務司第三科經理

- 第九條 本公報發行事宜其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命 令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嵩高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段超瀛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昌年署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熊彙萃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錫全王汝霖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徐可懋爲浙江黃巖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郝毓琮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瑞保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請司法院書記官長易積仁免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請司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楊孔昌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林鼎新章思齊梁仁健陳敬齋李兆銘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年十二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令

茲指定陝西長安爲公設辯護人條例施行區域此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法(參)字號一號)

派張伯昂代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派戴天仇暫代雲南箇舊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職務此令

調任郭坤試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易羅丹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吳星海暫代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李濃湘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競吾署福建甯化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丁書齋署山東省戰區巡迴審判推事此令

令
派呂樂熙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梁漱元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金孝思代理四川敍永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一月四日)

派周定校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光輝代理西康康定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吳俊署湖北南郡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陳光炳代理湖北南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林炳奎署廣東新豐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鄧良驥署廣東英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舒政鑑充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發廣東派在連縣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劉業分

發廣東派在連縣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余和順分

發河南派在濟源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邢楞經分

發陝西派在城固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董世銓分

發河南派在洛陽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董世銓分

發河南派在洛陽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邢楞經分

發河南派在洛陽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邢楞經分

發河南派在洛陽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董世銓分

發河南派在洛陽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令

派陳鑑心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

派王維新暫代四川綿竹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祝葆仁署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翟璞暫代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郭德周充最高法院檢察署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席味琴充四川成都市公設辯護人此令

派時健庭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黎嘉均署廣東南雄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吳文明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汪紹楚署廣東曲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一月十三日）

調派趙榮凱署貴州黃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陳瑞署貴州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吳萬里署貴州大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何錫清署貴州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梁聘之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周忠鑑署貴州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呂季智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詹陸勤署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周旋冠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職務此令

調派葉在疇兼任貴州貴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王毅君代理貴州惠水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李繼忠分發四川派在眉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周光熙署貴州興義地方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何喜林分發江西派在贜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胡哲分發江西派在泰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陳金德分發江派在贛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郭琨分發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張琪分發四川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朱有權分發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吳文明分發廣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廖經池分發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譚時明分發廣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張定志分發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黃懋成分發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邵一鳴分發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李謙分發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程駒分發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嚴顯原分發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鄧一鳴分發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黃懋成分發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陳輝分發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韓榮甲分發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黃懋成分發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黃懋成分發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黃懋成分發

茲將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黃懋成分發

派劉錦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廖淵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張景斗署貴州高級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以上一月十五日)

派賀樹德署貴州廣西湖南三省高級法院會計事宜此令

調派祁紹禮署廣東雲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以上一月十六日)

派賀金輟署河南黔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任彭資試署廣西柳州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派金成容充安徽省清理積案審判官此令

調派王文璽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黃陽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呂子英暫代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黃陽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吳兆熙署廣西梧州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楊鼎署廣西鬱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以上一月十九日)

派馬金堂代甘肅高級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盧祖成試署廣東徐聞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張炎試署湖南桂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派楊仲椿代理貴州高級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何譚易代理貴州高級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宋玉風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成亞東署四川樂至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第一卷

派張伯倫代理四川資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尚之代理四川資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元培署甘肅通渭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侯保庠署陝西蒲城縣司法處主審審判官此令

調派鄧斌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梁培陞署廣東和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宋振邦署河南禹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林宗首署廣東饒山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職務此令

派朱逢甲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鄧良才署四川資中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費和齊代理西康高級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效良代理甘肅高級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梁起峯充甘肅高級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慶善充四川高級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鶴龍代理四川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楊復齋充湖北襄陽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此令

派孫瑞芝充湖北宜昌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此令
派劉奉璋充湖北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全葆雋代理江西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劉濟民充江西河口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調任陳景松試署福建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任邱中基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兼晉江地方法

(以上一月二十日)

第一

派黃幼漢充福建晉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周泉試署福建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羅劍平充福建高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胡遠騫充安徽立煌監獄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陽光康暫代廣西桂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蔡壽能代理廣東桂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大善充廣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馮復翔充廣東惠來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黎志強試署廣東東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陳守義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其祥試署廣東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吳作新充四川外役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彭楷代理四川台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何濬文充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朱泰榮代理四川隆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熊舉百試署四川奉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鄧自楠代理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上達代理甘肅徽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景午天充甘肅靜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胡鐵君充陝西三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朱槐三暫代四川宣漢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任王盛熾試署四川雲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林圻充陝西臨潼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薛國光代理陝西臨潼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宏滔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楊紹翰試署陝西鳳翔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丁啓元充廣東五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湯祖榮充廣東徐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茲屆二十五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之陳振陽分發廣州

派在重慶地方法院繼續學習此令

派曹精一充陝西邠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來文韶充陝西三原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此令

派蔚儉修代理陝西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任張祖賢代理陝西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張祖賢試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墨節

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李衡山充四川外役監醫士此令

調任黃端輔爲四川永川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曾國富充四川南充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賈鑑充四川南充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張仁慈試署四川高院第六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史耀林試署四川綿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黃棟材充四川潼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耀周充湖北第二監獄軍訓教導員此令

派陳舒亮充湖北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羅廷齡充江西袁宜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劉承琨充江西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王甫朝充江西興國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曾勳鼎充江西高幹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徐祖邁充江西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廖鈴充江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鄭鑒祥充河南第一監獄藥劑士此令

派陳說夫充安徽立煌監獄教諭兼教師此令

派劉達麟充福建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梁方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謝蔭樓代理廣西邕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葉萬光廣西蒼梧地方法院檢察員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刑庭三試署奉夏寧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迺益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涂舉充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姜傳甲充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瑞泰充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皮雲彤充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吳懷玉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李榮林試署廣東陽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鄧培琪充廣東連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二月二十二日)

派謝迎鑑署廣西邕甯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陳志炯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黃效白充湖北高沙市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孔令士充江西第二監獄教諭此令

派危之允充江西第二監獄教師此令

派鄒奔楨充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世裁代理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查代理本部科員姜鵬程謝樹鍾久未到職徐之馨暫職已久應另

任命失濟倫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居覺華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以上二月二十三日)

任命武壽祺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萬良春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失濟倫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天仁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龍裔傑代理四川雙山實驗處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袁麒麟代理四川鹽山實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崔自強代理四川高幹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職務此令

派徐育爲暫代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職務此令

派段繼堯代理四川高幹法院書記官此令

第一期

派沙銘琛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文華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丁介冰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段青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魏翰章署安徽高等法院涇縣臨時庭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王廣鉉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王銳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徐迪光署安徽歙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官此令

調派童繼履署安徽休寧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王厚烜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以上一月二十七日）
派冉鵬代理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施以寬署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董璇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以上一月二十八日）
調派彭金慶充廣西懷集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一月三十日）

公文

呈文

◎ 呈報指定陝西長安爲公設辯護人條例施行區域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呈 呈(參)字第九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查公設辯護人條例之施行區域本部曾經先後指定重慶成桂林盧氏及秦和舉關在本部改隸
鉤院以前均經呈報 司法院在案茲再指定陝西長安爲該條例施行區域除公布並通令外理合備文呈報

鉤院鑒核備查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副院長孔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咨文

◎ 准咨爲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救濟辦法一案復請查照由

司法行政部咨 咨(參)字第一四七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卷

貴部本年一月二日渝信役宣字第一五三零二號咨開：

案准

第一期

「案准廣東軍管區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威代電稱「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早經明令頒佈惟徒法不能自行征屬法益苟要發揮必訴請司法機關請予保障而手續繁複因難滋多延訟律師每務於公費之難於籌措哀無告殊非國家優待征屬之至意故本部通令所屬各縣政府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名義聘請當地律師充任征屬義務常年法律顧問並規定討論案情擬撰狀稿出庭代理辯護等公費概行豁免其因出庭或勘案執行等律師所需之必要舟車膳宿各費及法院應納之訟費狀紙印花費執行費等仍由當事之征屬負擔如征屬確實亦資無力負担則由縣優待委員會設法救濟代為支付除分立所各管區轉飭辦報外理合將辦理情形電呈察核并發各行司法行政部通飭各地律師公會遵辦以示優待當否特覆」查所稱各節不無見地是否可行相應咨請

卓裁核辦見復」

等由准此業經本部通飭各省高等法院轉飭各該地律師公會遵照辦理在案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者

軍政部

公

函

文

◎為奉令知關於湖南省政府請核復竊盜鐵路物品等三項案件應否移送法院辦理一案請轉行查照由

司法行政部公函 公(刑)字第一八六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案查照准

貴部三十一年九月十五號字第五零二三號公函抄送湖南省政府請核復竊盜鐵路物品等三項案件應否移送法院辦理案內關係法令三項請查核見復等由當以至請核復第二項並請各務人員頑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前經明令飭遵有案此類案件應移送普通司法機關辦理自無疑問特請核復第一項關於竊盜鐵路物品案件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別特別刑事法令規定妨害交通罪應由軍法審判著與毋庸移送法院如僅係單純竊盜鐵路物品案件是否亦一併不予移送及請核復第三項公務員賭博案件應依何法懲治由何種機關審判就原由送軍事委員會令文所載仍尙不甚明顯經呈請

司法院核示在案茲奉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該字第六九八九號指令內謂

呈悉當經本院別具意見函請軍事委員會核復去茲准函開會議盜鐵路物品案件除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外盜匪暫行辦法

或他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妨害交通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外，單純盜賊路物品之應移歸法院辦理至黨政軍各級人員賭博案，凡在懲治賭博法令未公布以前除軍人或有軍職之黨政人員及軍法官審判外其餘黨政人員犯賭博罪應歸法院辦理等由研復前來，此項分令最高法院外仰即遵照並速飭所屬三體遵照本院致軍事委員會函開示發

等因奉此總通令外相應抄錄原函面請

貴局轉行各照此致

司 法 行 政 公 報

計抄送原函一件

抄文附註軍委會公函 編字第五八九四號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蒙該司法院行政部呈稱尊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是以聲譽三分的首席檢察官是向來各地行政機關破獲普通刑事案件如私鑄鹽摺運豆油花粉等飼料及電流刑案件迭不移送司法機關審理在以作行政案件處罰並作軍法案件裁罰請轉函內政部財政部通令所屬機關改更等情經大部咨議內則兩部先後均已函佈逕照在案國准內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渝警字一四三九號咨照准貴部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刑）字第一一二九號咨略為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轉咨通令由屬嗣後破獲普通刑事案件應送法院辦理一案請各照核辦見復案由當經分咨各省市政府按照便轉令本部警察總隊遵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咨復各部各案茲准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湘府民三字第三三三四一號咨略開一查抗戰時期中央迭有指定加重復舊部查照各案茲准之內務部員擴職守以故前銷亡之罪由外務員擴職守以軍法從事此外因應事機之命令如一、盜鐵路物品准不移送法院二、職員擴職守以敵前逃亡之罪由外務員擴職守以軍法從事此外因應事機而有獎勵准許前由關於前開案件是否包括樹內相應咨請貴部轉咨司法行政部查核見復俾便飭一等由准此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溫體釋行等事當以湖南省政府原咨斯期三項案並係依何種法令準不移送法院者請將原奉關係法令抄送參考去後茲准內政部將原法令三種轉咨抄送到部查湖南省政府請核復第二項職員擴職守以敵前逃亡之罪由外務員擴職守以軍法審判前請核復第三項公務員賭博案件應依何法審治由何種機關審判者固無庸移送法院如僅係單純盜鐵路物品案件是否亦一概不予移送及屢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規定妨害交通罪應由軍法審判者固無庸移送法院如僅係單純盜鐵路物品案件如同時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特別法上軍法機關審限發生疑問抄錄原令文請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照盜鐵路物品案件如同時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非普通法院所得受理據該部抄送貴會關於鐵路物品敘稱案件准不移送法院令文亦係根據鐵道隊警總局之罪應由軍法審判者原非普通法院所得受理據該部抄送貴會關於鐵路物品敘稱案件准不移送法院則單純盜鐵路物品之案件由所早情形以其觸犯鐵路物品即具有其他作用應依刑法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斷時始得移送法院則單純盜鐵路物品之案件由

第一

訓令

原由法院受理審判

應仍送法院辦理至黨政軍各級人員犯有賭博案件除具有軍人身份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由軍法審判外其他人員按照現行
法令原由法院受理審判
貴會二十六年四月六日字第三九一號訓令內稱黨政軍各級人員賭博經查明參據照城鄉抗戰之罪以軍法懲治恐傷軍人或有軍職
之黨政人員而有如其他黨政人員一律適用軍法審特普通法院對於此類案件不知受理與無法律上之根據勢必無據辦理
貴會前項訓令之適用範圍可否解為以軍人或有軍職之黨政人員爲限其餘人員之賭博仍由法院依法審辦以免滋事端特此佈
會查核見復 聞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訓令

公

◎奉轉國民政府訓令爲第五屆十二全會決議將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一案令仰知照並轉勑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一號三十二年一月一日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長

各該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頤捌字第269零三號訓令開：

一本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函交第269零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十二
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九一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爲適應當前需要起見擬將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
院一案決議通過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至廳經轉奉批送 國民政府查照辦理相應抄同原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辦理等
由理合簽請查核等情據此照部分動過辦已將本府組織法內關孫條文制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暨飭復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提案
令仰該院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本年度卽將終了該部改隸本院應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實行除各該司法院並呈復外各行抄發該

等因復奉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核字第七一二六號訓令錄案行知到部奉此自應遵照除呈復並分令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分

擬將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案（提案第八十九號）

總裁交議

箇事裁判權撤銷後吾國各級司法應速謀改進而戰時法令違犯犯法案件之審判尤必須各級司法機關之判決力求迅速與周密督飭改進司法機關并健全司法行政起見擬將司法行政部仍照昔年成例改隸於行政院特此提請公決

◎八通令各司法機關嗣後遇有司法人員被控案件務須迅令審慎處理

司法行政部訓令 諷(刑)字第三號三十二年一月二日

行政公報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檢察官偵查現任司法人員被控案件應避免使其與一般訴訟人對簿公庭於質訊方法應加注意必要時並須通知其長官或其上級機關俾對其所掌之職務得為適當之處理業經本部于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通令飭遵在案此項通令意在維護司法之威信與法院之事務不使因個人之被控而受影響關係重要自不得視同具文乃近查各地檢察官辦理司法人員被控告或被檢舉案件不特於質訊方法未能遵守辦理甚或有不問案情如何任意將被控人員拘捕羈押致其掌管之事務因而停頓者果係奸據明確罪無可疑應依法嚴辦不能多所顧慮但考其結果因罪嫌不足經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無罪者仍居多數似此情形既損法院之威信復增人譏之紛擾於令示「檢舉固應從嚴辦理尤貴慎密」之旨顯未體會各法院審理此類案件當亦不無類此情形對於上開通令亦有參照辦理之必要合再重申前令並抄發全文令仰轉飭所屬嗣後遇有此類案件務須恪遵前令各令斟酌案情依法審慎處理是為至要再湖南省政府呈准適用之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暫行辦法中關於甲項規定可資比照一併抄發參考。此令

計抄發本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訓字第四〇八四號訓令一件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

法甲項一件

期一第

本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訓字第四〇八四號訓令

令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在檢察官依法本有偵查犯罪職責其因實施偵查所得為之一切訴訟程序法律亦均有明文規定原不因被告之身分如何而有差異惟實施之際必如何運用始能適合於案情則仍有待於檢察官之酌核現任司法人員其自身即負有平寧獄訟之責威信一失職權即無法行使其影響往往及於法院之會議故遇有此類人員涉有刑事嫌疑者偵查即應特予注意檢舉固應從嚴辦理尤貴慎密嗣後各檢察官偵查現任司法人員如毫無證據足認其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避免使被告與一般訴訟人對簿公庭藉以保全其威信設若犯罪嫌疑確係重大亦應於審訊方法加以注意必要時並應將其被牛事由知照其長官或其上級機關俾對其掌管之職務得為適當之處置不致有停滯之虞庶於履行訴追犯罪之中仍寓維護司法尊嚴之意合行令仰遵照茲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處理被控公務員案件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甲項）

文

（甲）對於公務員被控案件

一、法院受理公務員被控案件除令告訴或告發人依照控告官吏手續取具切結外，應先傳訊告訴或告發人，如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或不成立犯罪應即下不起訴或分不必傳訊被告致相官廳感信其係自訴時法院經訊問自訴人並調查事實後認為應宣告無罪者即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之程序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判決
二、法院經訊問告訴人或告發人並調查事實後如認被告公務員確有犯罪嫌疑時得通知被告書面聲辯並定期傳訊如被告屢傳不到應請該院長官令飭如期到庭應訊
三、法院對於公務員被告案件如審理結果認為有誣告情形時應即依法檢舉以警刁玩

◎奉令轉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附年資計算表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人）字第37號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24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案奉

司法院上年十一月十六日修字第6327號訓令開：

「至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六日濱文字第一零零五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該辦法及附件等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附年資計算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機轉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附年資計算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暨年資計算表各一份見法規」

◎准財政部函檢送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及實施區域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經濟部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二八號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四川陝西甘肅雲南廣西湖南貴州高等法院院長
南廣西湖南貴州高等法院院長

案准財政部本年十一月渝直(冊一)商字第46873號公函開：

「本部等為實施管理商業帳簿特訂定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二十七條呈行此院轉奉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常經本部等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以部令公佈並定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實施區域已
先就重慶市及四川陝西甘肅雲南廣西湖南貴州等省所屬各重要縣市予以指定分別通飭遵行各在案相應檢同原辦法一份實施區
域表一份函請貴省照並轉飭各該管施區域內法院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同原辦法一份實施區域表一份令仰知照並依照實施區域表轉飭各該區域內所屬司法機關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及實施區域表各一份

前項派員到達鄉鎮時應由鄉鎮公所佈告周知其攜帶之印信應先由該主管官署長官固封加章俟帶人員攜至鄉鎮時會同鄉鎮長眼同啓用畢仍由攜帶人員會同鄉鎮長固封加章嗣後啓用及用畢時亦同

第十二條

商業帳簿在年度終了前業已用畢時其在城市者應備具新簿冊連續編製冊號呈請主管官署登記加蓋印信在鄉鎮者應送請鄉鎮公所登記加蓋鄉鎮公所圖記俟前條所派人員到達時補行登記並補蓋印信

第十三條

商業之另立會計年度而其年度終了不在地方主管官署辦理登記蓋印期間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新設立或分合改組之商業其商業帳簿應於開業或續業前呈送地方主管官署登記蓋印其設在鄉鎮者應依前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商業帳簿登記 信函山地方主管官署按區分製其形式為市尺一寸正方文曰某市(縣)某區商業簿冊登記印並備具印模分送當地司法機關及有關稅務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每屆商業會計年度開始時應即啓用本年度之新帳簿如上年度所用帳簿尚未用竣得許其繼續使用但應於帳簿內詳細註明仍沿請地方主管官署於其新舊年度接替之頁加蓋印信

第十六條

商業帳簿經登記蓋印後其編定頁數不得私自增減或調換

第十七條

已登記蓋印之商業帳簿如有毀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註失

商業為別項之聲請時應取證具保向地方主管官署或鄉鎮公所呈報經查明屬實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當地有關稅務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商業所用帳簿其經檢查者應於帳簿上加蓋本機關所製之檢查圖記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署牌按年將辦理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情形呈報省市政府備查並由省政府彙集轉報經濟部

地方主管官署受辦商業帳簿登記蓋印事宜得因必要請當地有關稅務機關協助辦理稅務機關應將協助辦理情形按年向其上級機關呈報備查

第二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有關稅務機關辦理商業帳簿檢查情形應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二十一條

商業所用帳簿為不實之記載或明知非毀失而故意聲請註失或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依其情節分別照刑法

偽造印文書罪各條款規定論處外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或由有關稅務機關請地方主管官署對該商業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商業收支未經記載於登記蓋印之商業簿冊者無論任何書面記載或繕有任何契約均不得作為主張權利或免除義務之令

法憑証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適用未經登記蓋印之主要帳簿者由地方主管官署按其資本額處以百分之五以下之罰鍰並限期責令

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二期

第

第二

條

凡商業所用主要帳簿應依本辦法呈送地方主管官署登記加蓋印信

第三

條

依本辦法辦理商業帳簿登記蓋印之地方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相當於縣市之地方為各該地行政官署

第四

條

商業所稱主要帳簿為日記帳及總分類帳兩種

第五

條

商業所用主要帳簿在習慣使用上另有名稱者仍依其性質視為主要帳簿前條帳簿得為訂本式或活頁式但日記帳採用活頁式者必須同時採用訂本式之總分類帳其總分類帳採用活頁式者必須採用訂本式之日記帳

第六

條

商業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其因事實上需要或以習慣相沿而另有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但仍應以相當於一年之期間為其會計年度

第七

條

商業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將其下年度所用訂本式之主要帳簿編製冊號及按冊編訂連貫頁數並於冊面載明左列事項送請地方主管官署登記蓋印

- 一、商號名稱及地址
- 二、帳簿種類名稱
- 三、使用年度

四、頁數及其編號

第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商業帳簿辦蓋印信時如係中式帳簿應於冊面及冊背裝訂處黏附密封條加蓋印信如係西式裝訂應於冊面及首頁開冊底及末頁開加蓋騎縫印

第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兩條事務應設置商業帳簿登記蓋印簿載明第七條各款事項及蓋印之年月日

第十條 設在城市之商號其商業帳簿應逕呈當地主管官署登記蓋印其設在鄉鎮之商業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期分區派員攜帶登記並信函赴各鄉鎮會同鄉鎮長辦理登記蓋印

總

第一期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承辦商業帳簿登記蓋印人員如有勒索舞弊及其他不法情事依治貪污條例從嚴論處
本辦法施行後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一星期內公告限令轄境內各商業於三個月內將本年度所用商業帳簿呈請登記蓋印逾期不辦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區域以命令定之
辦法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實施區域表

卅一年二月二日指定公告

重慶市

四川省

成都市
江津縣
合川縣

巴縣

廣元縣

瀘縣

宜賓縣

樂山縣

萬縣

涪陵縣

內江縣

白銀市

陝西省

西京市

南鄭縣

寶雞縣

三原縣

蘭州市

甘肅省

昆明市

柳江縣

賀縣

蒼梧縣(即梧州)

桂林市

廣西

長沙市

衡陽縣

湘潭縣

邵陽縣

安順縣

遵義縣

貴州

貴陽縣

湖南省

三原縣

雲南省

三原縣

三原縣

三原縣

三原縣

三原縣

◎令知法院監所低級委任人員在新官俸表施行前鑑定級俸不及委任九級者應准比照改級并飭填表候核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諒(人)字第七〇號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修正施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吏官俸表業經明令公布施行在案除高級委任人員原級級俸不及新表所定最低級者應改級至最低級鑑核依改善司法官書記官待遇辦法改級級俸各員分別另案辦理外其餘法院監所低級委任人員計有高等法院以下書記官甲種

經監督長乙種新監主科看守及法院看守所官四項依新表說明第四項但書所定得按其學識經驗在委任九級以下酌敍級俸其未經銓敍者自可照辦其銓敍在前而核定級俸不及委任九級者亦應比照改敍以昭公允經與銓敍者商改敍去後茲准上年十二月一日級俸字第二零六八號咨復贊同惟改敍期間限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逾期未報者不予改敍等由前來合行頒發改敍級俸員名表式令仰遵照將所屬上列四項人員原經銓敍部核定級俸在委任十級以下者於文到一月內依照表式詳實填載彙集呈請改敍勿延此令

二、某省法院監所低級委任人員改級俸員名表

某省憲院監所低級委任人員改級級俸員名表	
機	關職別姓
關職別姓	名
原級俸	原級俸
司職部派年月	司職部派年月
銓	銓
年月	年月
出	出
身職務年月	身職務年月
改級俸	改級俸
備	備
考	考

說明（一）錄敘年月欄應分別填明送審合格或報登動態字樣如本職係報登動態者並應於備考欄註明前職送審合格年月

(平)出身櫛墳藝學歷其經考試及格者并填明考試種類

三、兩任部派職務年月欄應填明曾任部派候補學習或委任待選等職務之年月。

(四) 改組級俸機應由本部核錄毋庸填報

●准幹職部咨處關於管轄員博枉監所職員及駁回半任看守之升用等辦法在仰轉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人)字第七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本部前以各縣管獄員過去均由高等法院委任未經銓敍者爲數甚多雖任職年久成績優良亦不能取得委任職資格所應設法救濟又以各監所之主任看守其待遇職務均與各機關之雇員相同而資深勞著者絕少升進之途亦不足以資鼓勵爰經併案咨商銓敍部去後茲准上年十二月一日綏桂字第二零六八號咨諭開各縣舊管管獄員既予廢止依法應不予審查且補行登記早經截止自不能依據登記條例補

一 篇

行發記者為每年晉成績優良之管獄員擬設法救濟一節經議定凡係經高等法院委任之管獄員在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如轉任各監省監所委任職公務員時得承認其具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資格又各監所之主任看守修正官俸表既無官等規定自可比照履員計資現充主任看守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支俸亦達最高額者得視為具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資格其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之監所並得升用等由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違反印花稅法罰鍰提成之款移充救濟司法員工生活費用之需一案令仰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會)字第八八號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公 文

案據重慶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呈稱

「查違反印花稅法罰鍰照章二成充賞四成充舉發機關辦公費四成充裁判機關辦公費鉤都為統籌支配起見通知關於此項提成額經呈准始能開支歷經辦理有案三十年度以來司法經費改由庫負担司法收入亦照通算根據預算徵繳庫銀但此項舉報成員非經征收且不在法收預算之內究應如何列報不無問題現在財政部直接稅處對於此項提成認為奸非國家收入進各局補助辦公及供辦理員工福利用款事實俱在可以復按法院事例一律可否自本年起不于法收內列報仍照舊辦由鉤都指定用途并注重撥充津浦員丁福利事業的款是否有辦理合請到長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項罰鍰依照司法機關辦公費之需准自三十年度起司法經費改由鉤都負擔各機關辦公費縱有不敷尚可追加預算該地院呈請移充司法員工福利事業的款尚屬可行茲定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各機關應先籌設公共食堂所需添置用具及補助煤水工資等費應即切實估計是由該高院切實審察擬定分配標準轉部備核將來此項用費如經審內無決匀支向暫由該項罰鍰提充辦公內動支多退少補并房開支之款連同單據是由各高院彙造總冊報部備查一俟戰時結束一切恢復常態此項提成之款仍作法收列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本令調任赴任人員眷屬文給舟車零費以隨同調任赴任人員一同到任為限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會字第九〇號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各 省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所 所 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及所屬院監聯合辦事處
席檢察官（新冀察除外）

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修字第六六八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渝文字第八六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九月八日國紀字第二八七九六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四零二號公函為遵批錄送監察院呈為調任赴任人員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施行前到任而眷屬隨任在後者能否報支眷屬舟車費轉請核示一案經陳奉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案審議結果僉以依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十二十三兩條之規定支給調任赴任人員之隨任眷屬舟車費應以在該項修正規則施行以後隨同調任赴任人員一同到任之眷屬為限其舊已到任之人員自不得因眷屬現始隨任而援例請支以上意見否有勞教精勤等語復經提報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逕查照轉陳分卽飭知照因照合簽請審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業經本部抄發暨另訂有各省司法機關調任赴任人員支給旅費標準飭逕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此令

◎據廣東貴州湖南三省高等法院請示支給補助俸疑義等案令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人)字第九一號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新疆除外）
首席檢察官

卷一 第

案據廣東貴州湖南三省高等法院先後代電請示支給補助俸各項疑義茲併案核示如次：

一、現任法院書記官其前充候補學習書記官時原具有書記官法定資格或在法院候補學習書記官任用暫行標準公布以前派充者其候補學習年資得合併計算現任候補書記官在上項標準公布以後派充又未具有書記官法定資格惟已支給補助俸高於基本數者於補

缺時得仍支原補助俸以後每滿二年依次遞加暨所人員並應比照辦理

二、薦任官在支給補助俸辦法施行前曾任委任官者不得併計年資惟現任委任官已支給補助俸高於薦任官基本補助俸者於升任薦任官時得按其原支數額酌給補助俸（例如原支一百五十元得給薦任官補助俸一百六十元）以後每滿二年依次遞加

三、薦任待遇人員應按委任人員補助俸數額支給

四、各項考試及格分發實習人員在實習期間經呈准暫代薦任或委任職務者得分別支給基本補助俸

五、留資停俸及裁缺人員在未分發辦事期間不得併計年資

六、前經部派之司法人員斷資以後復任司法機關職務在未經呈部請派前不得支給補助俸其已呈請核派者在未奉令頒應依本部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訓人字第四八四三號訓令辦理

七、部派或呈准備案人員由高等法院調派其他機關服務及部派人員由高等法院調代其他員缺在呈部請派前原職未經免去者均

仍准支給補助俸但後者以調代之員缺亦得支給補助俸者為限

八、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臨時代理者支原補助俸及代職基本補助俸各半數如原補助俸多於代職基本補助俸時仍支原補助俸原職無補助俸者僅支付職基本補助俸半數代職無補助俸而原職派人遞代者僅支原補助俸半數餘仍依照司法官俸發給細則關於代理人員支俸之規定

九、補助俸之發給及退職死亡人員之補助俸均應依照司法官俸發給細則規定辦理

十、補助俸可比照生活補助費免扣所得稅及黨員月捐

十一、因推進公證事務致辦公雜費不敷分配時可就三十一年追加辦公雜費預算內挹注至各省補助俸預算分配數額如有餘款應由本部統籌支配如年度終了總預算仍有餘款得撥作推進公證之用

以上十一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知此令

◎准銓敘部咨催送轉發文職公務員卹金領據轉令遵照填送由

司法行政訓令 訓人字第二五八號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查據發文職公務員卹金暫行辦法規定錄數部應按月彙編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等語本部前函送由貴

部轉發之文職公務員卹金所有領人領據現取待彙轉相應函請按照該項領據分別檢送過部以憑核辦。」

等由到部該省核給卹金各案如有應繳領據應即填送來部以憑核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准糧食部函各監所人犯超額所領囚糧如有不敷應與糧政局結算令仰知然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會)字第二六一號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蘇青魯新晉冀察除外)

案准

糧食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裕配字第32277號公函開

「案准貴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會字第三三五七號函以據廣東高院呈以曲江南雄等方法院監所羈押人犯業已超過原定概數名額一次領撥因糧不敷食用請飭各地糧政機關按月補發以維囚食等情囑查照轉飭見復等由查本部價撥各省法院監所普遍司法囚糧保按貴部前述各省監所收容普通司法人犯概數及應支囚糧數量總表電飭各省糧政機關照數撥發有案現各縣監所

羈押人犯有超額者所需囚糧如須撥補則其不足額者似應將餘糧繳還統籌分配究竟該省各監所人犯實際應需囚糧若干擬請查照轉飭該省高等法院就沂連與粵省糧政局結算爲荷」

等由准此查該省各監所人犯超額所領撥之囚糧如有不敷情事其犯不足額者如有餘糧應由該院逐與該省糧政局結算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爲令發平價米代金領款書仰遵照辦理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總)字第一四三號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雲南	西康	陝西	青海
湖北	廣東	甘肅	
令 四川	江西	河南	河北
福建	湖南	山西	察哈爾寧蒙桂
寧夏	貴州	浙江	院
			易
			首席檢察官

一九一卷

各省司法機關於發美十一年八月至九月份平價米代金業經本部與糧食部商定辦法由糧食部借墊二千四百萬元交由本部代發並將此次撥到之款儘數分記匯報各省高等法院領發在案並查該辦法第二項載「審核通知單由糧食部轉送司法行政部核算發放連同各司議接領款書送交糧食部查核」等語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各行檢發領款書四聯令仰遵照依式印製轉發所屬各機關於領到米代金業時在填齊加蓋印章呈轉核辦毋需運費切勿此令

計發領款書四類

31

查存部食糧由聯此

院政行 報呈部食糧由聯此

重慶市以外各中央機關書平價米代金領款書

查存司務財部食糧由聯此

●奉令規定各機關三十一年九月份以前各月份請領平價米清冊或異動清冊統限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呈院逾期不予審核令仰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總)字第三一一號
卅二年一月十六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長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仁公字第六七〇號訓令開「查各機關三十一年九月份以前各月份請

「查各機關三十一年九月份以前各月份請領平價米清冊或異動清冊尚有未照規定手續送送到院者如不附期滿現實處送達

分別函令外合行各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飭邊照在案現已逾期已久自應查照本部迭令辦理不得再予照轉至三十一年一至九月份清冊依本部前頒各省高等法院代發及結算各機關三十一年一至九月份平價米代金注意事項第二項內未段規定倘各機關清冊逾限(即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不報卽認為無發給代金之必要概不准估計列表請領事呈請不准再為補發併遵照辦理如各機關上述是項清冊間內奉令較遲未能如限報者亦應估計程途遠近以最迅速方務於本年三月底前到達待政院以免遲誤茲奉前因除外各外皆得便仰速照并轉飭邊照此令

◎奉 司法院准行政院函規定舊有契約內所載銅元割錢折合法幣標準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三二三號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
本部法醫研究所

案奉

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字第十七四四號訓令閱

「案准行政院公函開據財政部本年十二月九日滬錢幣字第七六五三號呈稱「查舊以銀幣銅元或制錢訂立之契約現應改
為以法幣結算收付關於折合之標準業經司法院統一解釋應照債還時財政部所定兌換價格計算在案至此項兌換價格除光洋一元
為合法幣一元無變更外銅元則以種類成色至為駁雜各地行使之種類既不相同其兌換市價亦極參差惟於參差之中有共同之點即
無論何種銅元均早已不能按照面額計算特部前以收購銅元應明定購價準則經規定每二十以上雜色銅元應由中央銀行按照銅斤
作價收購當十銅元曾於二十九年九月間經部規定每一百枚兌換法幣一元收購價格亦照此計算嗣於本年七月間經通電廢除舊平
銅元作為輔幣流通之資格此後并應按照銅斤作價收購是對於銅元已無兌換價格一言而收購價格之性質實與兌換價格不同此後
關於民間履行舊約欲求銅元與法幣折合之標準愈將無所適從為期適合司法院統一解釋仍應確定簡明之折合標準以免糾紛茲規
定舊有各種銅元不分別其面額概以一百枚折合法幣一元制錢則比照當十銅元以一千枚折合法幣一元以期人民易於明瞭遵行並
告通知外理令呈請司法院轉各司法院機關一體知照并乞指令速遵」等情據此除令准備案外請查照轉飭各司
法機關一體知照等由到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一編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398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各省高等法官院長
令 最高法院檢察官署
本 部 法醫研究所

案查備覽

司法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字第七一九三號訓令開：

公

國民政府十二月二十二日渝文字第一零零號訓令內開查職時於類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先後規定區域實施各在案茲
續定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在湖南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山西廣東陝西甘肅等及青海貴州雲南等省及皖南區域內施行通令即通
令節知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令發者續考成表格式七種仰遵照辦理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人)字第370號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查備覽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考績字第二一八五號咨開：

查各機關辦理公務員年終考績考成應附送各種表冊前無劃一規定致欠整齊本部審核時亦未能充分利用以取迅速茲特擬定
公務員考績考成人員人數起訖表冊薦委任人員考績表冊准予任用及調派雇用人員考成清冊未參加考績及考成人員清單暨考績
考成最優劣人員備表分送各機關於辦理三十一年度考績時適用以資劃一而便審查除分送外相應檢同表冊清單格式七種請
查照並令照印轉知所屬機關遵照至本年度考績仍請依限送部核定為荷

等申計附送統計表式一份清冊格式三分清單格式二份簡表格式一份准此查原送各表式中之准予任用人員考成人員清冊聘雇用人員
考成人員清冊准予任用聘派雇用人員未參加考成人員清單及考成最優劣人員簡表四種各省司法機關可暫不填報公務員考績考成

第一集

司徒政行拔

4

人員就詳表所列「考成欄」亦可免填其餘簡薦委任人員考績清冊所列「覆核決定分數」「合格或不合格」「擬予獎懲」暨考績最優最劣人員簡表所列「績分」「擬獎勵」「懲處」等各欄均應本部填載除分令外合將原送表冊清單等格式七種印發各該處辦理所有應填表冊各填具一式連同三十一年度考績考成表依限呈部審核毋遲此令

計印發統計表式一分清冊格式三分清單格式二分簡表格式一分

(機關名稱)公務員(卅一)年度考績考成人員人數統計表

(機關名稱) 公務員(卅一)年度考績考成人員人數統計表

(2)

(依官等分別各列一冊)

(3)

(機關名稱)准予任用人員卅二年度考成人員清冊

(4)

(機關名稱) 聘派雇用人員(卅一)年度考成人員清冊

(機關名稱)公務員(卅一)年度未參加考績人員清單

(6)

(機關名稱)准予任用聘派雇用人員(三十二)年度未參加考成人員清單

第一編 報公政行法司

42

(7)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函請指派各級國民月會督導員一案轉令遵照由：

第一期 司法行政部訓令 謂(秘)字第二七九號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本部法醫研究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蓋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三十一年六月九日總動字第八二八號公函開：

「查國民月會為實施精神總動員之基本工作本會早經電請各機關依照規定辦理在案茲為切實督導考核起見特請貴部指派高級職員一人為貴部國民月會督導員並請轉飭各直屬機關一體照辦并希將貴部督導員及各該直屬機關督導員姓名職務一併列表送會備查相應檢差督導國民月會須知督導員應注意事項國民月會督導員報告表各一份函查照辦理見復」
公等由當以附表尚有疑義經函詢去後准同年十二月十四日精動字第五九號公函附送另訂之國民月會報告表及國民月會督導員報告表各一份前來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將該院督導員姓名職務開列呈部以便列表轉送並仰自本年一月起按月填造報告表呈報核轉此令

附督導國民月會須知一份督導員應注意事項一份國民月會報告表一份國民月會督導員報告表一份

文 督導國民月會須知

- 一、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應查明所在地國民月會之數量及地點就當地黨政機關人員學校教職員少婦團體團員及地方有聲望人士中分別指定各月會之督導人
- 二、各黨政機關學校人員及各團體地方人士自願擔任月會之督導人者須向當地精神總動員機關聲明並接受精神總動員機關之支配
- 三、國民月會之督導人以每員督導一月會為原則但因地方情形特殊督導人不敷分配時得變通之
- 四、各級精神總動員之督導員得兼國民月會之督導人
- 五、督導人應不斷參加所督導之國民月會
- 六、月會之主席得於舉行月會時延請督導人擔任講解報告
- 七、督導人得於主席講解報告之後補充講演關於精神總動員事項或理論
- 八、督導人應於參加月會時相機提倡各種實際運動(如慰勞救濟清潔生產等運動)

九、督導人如發現參加月會人員中有不良習慣或不當生活者應隨時予以指正
十、督導人應向參加月會人員提倡有益身心之娛樂並導引從事體格之鍛鍊

十一、督導人應與縣督導員密切聯絡並與當地區長聯繫保主任等盡力協作

(二) 督導員應注意事項

甲、誠懇謙和親切熱烈使民衆易於接近

乙、對於不正當之言論行爲應敢忠告善導態度

丙、對民衆講話時須注意啓發切忌注入

丁、身心行爲方面須切實達到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要求

戊、要排除身份觀念同情民衆痛苦

己、在技術方面應注意因人因地因時因事制宜

(二) 督導員於主席講解報告後得補充講演關於精神動員事項或理論

(三) 督導員應於參加月會時相機提倡各種實際運動(如慰勞救濟清潔生產等運動)並提倡有益身心之娛樂及導引從事體格之鍛鍊

(四) 各督導員如因故不能出席須事先呈報原派遺機關改派代理不得臨時缺席

國 民 月 會 報 告 表

表 1

月會組合		主持機關或團體		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起止			
地點		時	間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起止
應到人數		到會人數		缺席人數			
主席姓名		講解人姓名		報告人姓名		紀錄姓名	
講解內容要點							
報告內容要點							
建議事項							
改進意見							
備註							

填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國民月會主持機關或團體負責人

- 1.建議事項填明各項業務成績之檢討及有關公益事項之建議各點
- 2.改進意見填明主持者或講解人報告人對月會應行改進各點
- 3.本表須於會後三日內填送主管機關備查

6

國民月會督導報告表

月會組合種類	主持
地點	時期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止
到會人數	千百十人
講解人姓名	報告人姓名
	主席姓名
	紀錄姓名
講解情形	
報告情形	
督導情形	
督導意見	
備註	

由 督導員 填寫 月 日

- (注意) 1. 月會組合種類請照督導員分類表所列組合名稱填寫
 2. 如有點遊建議在備註欄內註明
 3. 此表請於會後三日內逕送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秘書處

◎奉令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四川等十八省及重慶市為施行區域通令諭知各該管轄
部局參照施行所屬一體知照由

司法院行政部訓令 謂人字第三五九號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本院法醫研究所所長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高等法院院長
列各高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院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諭字第六六六號訓令開：

國民政府上月二十七日諭文字第一號四七號訓令內開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等項
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四川省陝西省肅寧夏青海寧陝湖廣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重慶市為施行區
域即期施行令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

特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為開列改善監所辦法令仰分別妥慎辦理具報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監字第400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本部通飭改良獄政不啻三令五申現在各省舊監所仍多處敗茲將改善辦法開列於後合再令仰請院斟酌實際情況分別妥慎辦
理具報此令

計開

一、各縣舊監所如有應行修建者應按照本部二十五年二月所頒最低限度辦法及二十九年五月通令修建縣監所注意事項妥為計劃修
建並遵照三十年九月本部總二字第三〇九三號訓令辦理

禁

二、人犯擁擠之監所應遵照各種法令及本部迭次通令調服軍役或疏散如果原有監所房屋實在不敷應用並應設法擴充如基址過窄實無餘地可資擴充者應另擇相當基地籌劃改建

三、各縣監所人員如不敷分配應遵照本部三十一年十二月監字第五三一五號通令統籌添設俾利進行

四、關於人犯作業應遵照守所附設監獄作業暫行辦法已開辦者設法擴充未開辦者妥速籌辦以資生產而免坐食羣犯人犯給養衛生醫治等事項應遵照本部迭次通令督促切實辦理認真稽核以重衛生

◎奉令飭知准行政院函為加強管制物價議定實施辦法一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四一五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最高法院檢察官
本部法醫研究所

案查前奉

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字第七一四二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勸樂字一零八號公函開查穩定物價為目前當務之急前經訂定加強管制物價方案自應迅付實施茲經國家總動員常務委員會議定實施辦法七條業由院分令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社會糧食六部及分電各省政府遵照辦理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暨通行中央黨政軍各機關飭屬一體知照外相應抄附原令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致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社會糧食六部令文一件

抄致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社會糧食六部令文

案 一年以來各地物價波動愈失常軌相盪競漲爭高似此情形實於抗戰利鉢民生榮枯均有極嚴重之影響中正體察本原順應輿情用特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以圖標本兼治之計前已昭告全國並經國民參政會及中央十中全會分別討論決議詢謀僉同頤宜立付實施未容稍涉因循而十中全會決議以糧鹽兩項為平衡一般物價之中心尤為切合實際茲本此要旨規定實施辦法如次(一)各省政府對

第一期

於所轄區域內重要市場之物價運價工資應於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一律實施限價(二)關於物價運價工資之限價應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各該市場之原有價格為標準由各該當地政府予以評定(三)實施限價應特別注意民生重要必需品如糧鹽食油棉花棉紗布疋燈料紙張等物及運價工資(四)各該當地政府應督率各該地同業公會按照上述限期與標準妥議上述民生重要必需品及其他物品價格務期達到同一地區同一時期同一物品只有一個價格之目的但中央有專管機關之物資其價格之訂定應由各該專管機關令各該當地政府辦理(五)各該當地政府對於議定價格應予核定在轄境內公布施行一面迅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其有中央專管機關之物資並應報請主管部審核如上級主管機關或主管部發現所定價格有不合上述規定標準者得責令修正之(六)各同業公會所屬之公司行號或其會員應遵照核定價格於交易場所或物品上標明非經政府核准不得變更(七)實施限價移應嚴切禁止黑市如有違反法令擅自抬價者主管機關應即取緝並按軍法懲處以上各項於統一標準之中仍寓因地制宜之便務仰各級主管機關遵照限期負責執行不可稍有延誤倘有奉令之後因循却顧或陽奉陰違未能確符法令切實管制者將各該負責人員加重懲處三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各級主管機關之考績尤應視其管制物價之成績定為考核獎懲之要目訂立專條通飭施行至於增加生產便利運輸管制金融調整稅法節約消費緊縮預算各項為國抗建之道平價之基本中正業於管制物價中剝切詳言各主管人員尤應努力遵辦以宏實效總之物非不足惟虛譏削之不均價非難平端在意志之統一此次實施限價之過程在從穩定入手促使逐步平抑亦必遏止今日之暴漲始能免於異日之慘落無論有何艱難險阻均必本決心毅力澈底克服所望羣策羣力一致奉行則成功之分決可計日而致除分令財政糧食社會經濟交通農林部及分電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並通行中央黨政軍各機關飭屬知照外合頒令仰於文到十日內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如限實施布告人民一體週知並將奉令遵辦情形具較為要此令

◎奉 行政院令知公務員薪金過渡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人)字第四七五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仁嘉字第一〇〇五號訓令內開：

「查公務員薪金條例施行已久年來物價增漲生活日高所有黨員及武職人員傷亡薪金養老金均已先後奉准增加而公務員薪金沿用遠年規定在同一境況之下自有未便為應目前需要亟應擬具過渡辦法當經本院召集各有關機關審查并具報告書

訓〔一〕查公務員退休法及撫卹法已由銓敘部修訂完成呈送考試院審議提出國防會不久即可依照立法程序轉請核定施行惟在新法未施行前照舊為辦且前為要據參照黨員及武職人員增加卹金成例文職公務員照現在卹金條例規定年卹金及一次卹金一律增加一倍辦理并據自三十二年一月起施行將來新法施行仍照新法辦理此項過渡辦法擬即由本院同考試院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逕行將來施行〔二〕關於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仍照本院前次決定辦法辦理〔1〕專任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增加五成〔2〕兼任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增加一倍〔3〕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訓 令 謂〔人〕字第四七六號三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令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令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令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為美英在華治外法權業經於乘輒令策勦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查我國此次與美國及英國政府分別簽訂條約廢除美英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特權實開我國外交史及法淵史之新紀元。國家之運志業更德藏多年之領導奮鬥完全實現全國人士莫不歡欣鼓舞凡我法曹自必益或振奮現在新約締定各友邦在華僑民均將受我國法律保護我國法權在此復歸完整此種收復其過程實異常艱難欲當葆此光榮我全國司法人員責任綦重自茲以往咸宜振刷精神互相勵精務勤者必求迅速周妥典獄者應知咸化矜全務期舉措切合規章設施恪遵法度堅肅威儀竭盡智誠使外人咸識我國法律之公平共鑒於法治修明之境域本部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為奉令知照於湖南省政府咨請核復綱盜路物品等三項案件應否移送法院辦理一案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謂〔利〕字第四七七號三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令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令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案查到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據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所辦來各地行政機關破獲普通刑事案件如私鹽賭博逃稅印花稅所得稅偷竊電流等案件送不移送司法機關審理任意私作行政案件處罰或作軍法案件裁判請轉函內政部財政部通令所屬機關改正

等情經本部咨准財兩部先後咨復均已通飭遵照嗣准內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渝警字第一四三九號咨開

「案查前准貴部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刑）字第一一二九號咨略為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轉咨通令所屬關後破獲盜賊案件應送法院辦理一案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常經分咨各省市政府查照贊轉令本部警察總隊遵照轉飭所屬機關辦理並咨發貴部查照各在案茲准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來府民三字第四三一三七號咨略閱查抗戰時期中央沒有指定加蓋之調令如一編盜鐵路物品准不移送法院之職務警務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三公務員故意賭博以軍法從事將外因應變機間有變通准咨前由關於前開案件是否包括在內相應咨請貴部轉咨司法行政部查核見復俾便飭遵等由准此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憑轉復」

等由並逐函准將原關條法令三種抄轉到該當以原請核復第二項戰區警務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前經請令仍逕有案此類案件應移送普通司法機關辦理自無疑問原請核復第一項關於竊盜鐵路物品案件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特別訓諭命令規定妨害交通罪應由軍法審判者固毋庸移送法院如舊係單純竊盜鐵路物品案件是否亦一併不予移送及原請核復第三項公務員賭博案件應依何法懲治由何種機關審判就原抄送軍事委員會令文所載似尚不甚明顯經呈請

司法院核示在案茲奉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字第六九八九號指令內開

「本院所呈請書中所言軍事委員會核復去後茲准函開查竊盜鐵路物品案件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或其特列刑事法律規定之妨害交通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外其單純竊盜鐵路物品自應移歸法院辦理至黨政軍務機關人員犯賭博罪應歸法院辦理等由函題請參照此款分令最高法院外仰飭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本院致軍事委員會原函抄發」

茲將前此款函件外合行抄發原函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現前）

◎為各方法院設立提存所之情形如何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地院迅予查明呈由該高院報部由

司法院行政部訓令 謂（民）字第四七八號三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提存法係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六日公布同月七日通飭施行該法第二條第一項有提存所附設於地方法院之規定應由各該地方法院酌量情形即行據補又該法第四條規定高等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處理提存物經照會據悉并皇報司法行政部備案等語應由各該地方法院查明其所所在地有無本條所定銀行等相當處所如有應與該銀行等先行接洽妥為釐定業經本部於二十六年六月五日以第三六八三號訓令通飭在案（登載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三號司法公報第九頁）該院擬請各地方法院現在是否均已設有提存所曾否指定銀行等處為提存物之保管如有設有提存所并已指定保管之銀行等處究竟自三十一年一月起至是年十二月底止共收有提存事件若干起其提存物之種類數量如何該指定之銀行等處係何名稱若未設有提存所亦未指定保管之銀行等處究係如何原因本部頤特知其詳情為此令該院長轉飭所屬各方法院按照上開所示各節於文到一個月內迅行予查明呈由該高等法院具報來部備查此令

◎令飭該院轉報各縣局司法處民刑事案件月報表應裝訂成冊連同總表一次呈送由

司法院行政部訓令 謂（就）字第四七九號三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查各省高等法院轉報各縣局司法處民刑事案件月報表多參差不齊有每月將全省縣局司法處呈報之義作一次呈送者有分本呈送者亦有漏報不齊積至數月始行呈送者以致本部搜集此項統計材料殊感困難茲為力求整齊劃一特易製定各縣局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民刑案件收結總表格式隨令檢發合行令仰該院嗣後轉呈上項月報表時遵式填造總表同時呈送並須按月裝訂成冊作一次呈送為要頤切此令

計檢發表格一份

XX 各縣局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民刑案件收結總表

第一類

處 別 科 目	受 理 案 件		已 經 結 案 件 數 額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備 考
	新 舊 共 計	受 收 結 結 計		一 月 未 滿	一 月 以 上	三 月 以 上	六 個 月 以 上	九 個 月 以 上	一 年 半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司 法 處 (司 法 局 及 兼 理 縣 政 府)												

說
明

1. 本表應由各省高等法院於每月上旬填送
2. 本表根據各縣局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每月呈報之民刑案件月報表內總計欄所填載之舊受新收已結未結案件其計件數填入本表內
3. 各兼理司法縣政府每月呈報高等法院之民刑案件月報表勿需裝訂成冊每都只由高院按月填造總表呈送

◎兼理司法縣政府應將民刑案件月報表與本表合併填送

司法行政部令 聞(署)牛銀四八〇號三〇年一月一日

附

全
國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司法行政部令 聞(署)牛銀四八〇號三〇年一月一日

附

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順公字第二五二〇〇號公函開查各機關核轉附屬機關請領員役食米清單應專案送院期
內審查各機關對於此類案件每多併案轉院足見並非隨到隨轉致請領機關守候日久多費文電催詢今後此類案件務須專案送
院如仍併案彙轉本院即行退還不予以該院歸復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順公字第二五二〇〇號公函開查各機關核轉附屬機關請領員役食米清單應專案送院期
內審查各機關對於此類案件每多併案轉院足見並非隨到隨轉致請領機關守候日久多費文電催詢今後此類案件務須專案送
院如仍併案彙轉本院即行退還不予以該院歸復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順公字第二五二〇〇號公函開查各機關核轉附屬機關請領員役食米清單應專案送院期
內審查各機關對於此類案件每多併案轉院足見並非隨到隨轉致請領機關守候日久多費文電催詢今後此類案件務須專案送
院如仍併案彙轉本院即行退還不予以該院歸復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修字第七二四九號訓令內開

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順伍字第二五三三號公函內開據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庫渝一字第七五一
三號呈鶯案准中央銀行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總庫字第五五三號函開「查近來各地支用機關於其經費撥存後其支用時簽具公
庫支票仍有不依照公庫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簽具債權人抬頭者或竟有一次全數提取情形本行為代庫銀行無權制止擬請函商審計
部加強駐庫審計並轉呈行政院通令各地支用機關在無駐庫審計支用庫款時務須依照公庫法規定陸續支用交付債權人不得一次
全數提取其關於公庫法第五條規定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款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未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亦應查照國府通令
存入各地中央銀行並以機關名稱開戶其現在已存入其他銀行錢莊者並應飭其依法改存中黃銀庫藉重功令而免庫款逃避即希查
照辦理」等由查各機關預算經費之收支應據公庫法規定辦理疊有冊文並奉委座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手令轉飭通行全國各機
關切實進行有案現在各支用機關仍間有簽發公庫支票竟不依法註明債權人甚至有一次提清情事代庫銀行無法制止自係實情除
由部商請審計部加強駐庫審計各機關事前審計人員隨時注意糾正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分別函令各支用機關嗣
後開於庫款收支監督發公庫支票務必依照公庫法規定切實辦理以重庫政等特此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

案奉

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順公字第二五二〇〇號公函開查各機關核轉附屬機關請領員役食米清單應專案送院期
內審查各機關對於此類案件每多併案轉院足見並非隨到隨轉致請領機關守候日久多費文電催詢今後此類案件務須專案送
院如仍併案彙轉本院即行退還不予以該院歸復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順公字第二五二〇〇號公函開查各機關核轉附屬機關請領員役食米清單應專案送院期
內審查各機關對於此類案件每多併案轉院足見並非隨到隨轉致請領機關守候日久多費文電催詢今後此類案件務須專案送
院如仍併案彙轉本院即行退還不予以該院歸復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

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第一編

◎奉令撤銷責罰後通緝一舉令仰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調(總)字第五三六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合署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參照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仁辦字八四二號訓令內開

「前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撤銷龍門縣政府科員黃國榮經本院函令通緝在案(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順辦字第七三八五號令)茲據該省政府呈以該員已返原縣府供職情有可原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應准撤銷通緝除分別函令合行令仰遵。」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署遵照此令

◎訴訟當事人在逾期間表以證紙須編造二份由該院呈部仰即遵照辦理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調(民)字第五七二號三十二年一月廿五日

合署四川省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兩項應扣除之在逾期間由司法院改最高官署定之本部現已改錄關於訴訟當事人在逾期間表以後祇須編造二份由該高院呈報俟本部核定後再將一份轉送最高法院備查仰即遵照辦理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准主計處函抄發修正中央各機關頒發公務員職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及清單格式令仰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調(總)字第五七五號三十二年一月廿六日

最本都法醫研究所所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所屬院監聯合辦事處

據准期民政府主計處主計科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政字第二五五六號公函開

「查核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案前經財政部國庫署召集有關各機關會商備審辦法關於生活補助費部分，經決定中央各機關戰時生活補助費自三十二年度起於每半年開始之第一個月內依照行政院核定標準造具人數金額清單送主計處核轉財政部按月撥發至各機關。至一年度十二月至次年正月保生活補助費由財政部按原領生活補助費總數加五成撥發，年度終了時依照主計處所訂「中央各機關領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第七項之規定造具計算表及收支對照表送主計處核轉財政部分別多還少補各等語，紀錄在卷。查「中央各機關領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及清單表件格式，前經本處擬訂於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以渝歲字第二一五三號公函通行在案，現是項撥款辦法既經重行會商決定，即應依照辦理。茲將原辦法及清單格式分別修正相應抄同「修正中央各機關領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及「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請領戰時生活補助費清單」格式各一份，函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

一份函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計抄送修正領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暨清單格式各一份，准此。查原訂中央各機關領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及表件格式業經本部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訓總字第五二二八七號訓令轉行在案，茲准前函除分外另行抄發修正辦法及清單格式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各省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薪俸加成成數前奉行政院核定已另案飭悉，併仰查照填列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央各機關領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暨清單格式各一份。

修正中央各機關領發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

- 一、各機關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所定戰時生活補助費之請領撥發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各機關應領之戰時生活補助費應於每半年度開始第一個月依照行政院核定標準按核定分配預算內俸給費人數依式（附格式一）造具人數金額清單送由主計處核轉財政部並以主計處另以清單一份核轉審計部備查其第一個月以後各月份應領之生活補助費，即以第一個月人數金額為標準按月由財政部撥交各機關核實發給。

第一期

第三級以下各機關單位清冊由各該管第二級主管機關核轉主計處

三、各機關因駐地較遠生活補助費清單不及在第一個月送達者得將人員額數及每月所需生活補助費總數電報主管機關先行通知主計處核轉撥發如事後與清單所列人數金額有超支或溢領者應由國庫分別扣算

四、在每半年度開始第一個月以後成立之機關其生活補助費依前項手續辦理之
五、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因組織法修訂增加人員較多致本機關經
月份之人數即以重編清單為標準

六、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應將全年度實際領支生活補助費分別造具計算表（附格式二）及年度收支對照表（附格式三）送主計處核

轉財政部其有剩餘或短領數目應分別解庫或補領

七、前項解庫及補領手續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竣其剩餘之款不得移充其他用途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請領戰時生活補助費

年 月份 清單

機關名稱	地址	月 支 薪		基 本 數	薪俸加成數	合 计	備 註
		俸 等	薪				
總 計							

說明：一、「月支薪俸等額」按各機關人員實領薪俸之等級額數分別填列例如四〇〇元一四〇元五〇元等

二、依前項所舉之例支四〇〇元三〇〇元一四〇元者各若干人應分統計填於「每月應領生活補助費人數欄」

例如某機關支四〇〇元者共為五人「基本數」即應按五人計算列入「薪俸加成數」應除去已領特別辦公費之人數
計算列入其領支特別辦公費人數並應在備註欄內註明

三、依照屢施行綱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各機關請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同區域之內辦公者應分別填報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國府糧餉法條文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_{（參照（參照）字第五六一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總

各省高等法院_{（參照）首席檢察官}

令_{（參照）}最高法院_{（參照）檢察官}
本部法醫研究所研所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二日仁辦字第〇二八號訓令開：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渝文字第一〇六二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一份（條文見法規）

◎_{（參照）}為奉令飭知陪都及遷建區以外之各地中央黨政機關應發實物或代金各省分仰知照由

司法院訓令_{（參照）字第五九二號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_{（參照）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仁公字第〇一七號訓令內開：

查各地中央機關發給食米辦法前經本院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以順公字第二三七赤零號公函開示准照在案茲據糧食部呈稱各地方中央機關發給食米辦法乙項（一）條規定陪都及遷建區以外各地中央機關所在地設有糧食機關並有餘糧可撥者得按月發給實物其餘一律發給貨金為確定何地應發實物及何地應發代金額先期據各地中央機關員工人數及當地餘糧數量比照計算方能確實惟以各黨政機關查填附屬機關表件迄未送齊致確實人數無法核計茲暫就查該各處糧餉局及遷建區以外之地中央黨政機關應發給實物或代金分別擬定如次（一）在四川江西廣東廣西浙江湖北陝西甘肅貴州福建山東等十一省之各地中

中央黨政機關一律發給實物（二）在西康雲南江蘇湖南綏遠寧夏等六省及皖南除司法田賦管理土地陳報審計銓敘黨務等機關及
 聯合監察委員會委員公署三民主義青年團等機關所發實物外其餘一律發給金銀各項器物滿河頭陝西新陝等五省及皖北之
 中央黨政機關一律發給代金（四）以上所列發實物之機關如有差別情形者（五）其他各地中央機關另有專案規定發給代金
 機關自願改領代金者三、因估計當地各機關員工人數不確致發實物有困難者（六）改發代金過渡期間地主糧食供應機關者
 從其規定以上各項擬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實行所有三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之各地中央黨政機關員工食糧除各級司法機關及
 田賦管理土地陳報機關已由本部分別與司法行政部及財政部另案商妥發給實物並已先後令飭各省糧政機關先予墊撥外其餘仍
 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廢止後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施行之初發放食米或代金過渡辦法」乙項（一）條之規定一律
 發給代金除分電財政部各省政府及本部所屬各局處照辦外理合呈請鑑核並飭准照所擬辦法分別核定各地中央機關請領食米清
 單等情據此除以查該項辦法既定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實行所有三十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份及九月份以前各月應發各地中央機關之
 代金均應由該部辦理餘准煩辦理等語指令飭遵并令財政部遵照鑑核並飭知照此令

公等因奉此除分外各行令仰遵照先令各令通飭各機關依限趕造請領食米清單三份逐案呈轉來部以憑核轉一函查照此次令開各項透
 向當地糧政機關切商借撥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准財政部咨為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請查照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六〇七號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本部法醫研究所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長

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前准財政部咨送總部當經本部於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以訓（參）字第四七號訓令飭知件准此
 復准財政部三十二年元月七日渝銀行字第一五二四三號咨開

「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前准財政部咨送總部當經本部於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以訓（參）字第四七號訓令飭知件准此
 布施行并分別咨函各行在案原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建銀行除縣銀行及華僑資金內移請設立銀行者
 外一概不得設立」等語當時對華僑資金內移請設銀行為除外規定之用意原以華僑在海外富有資金自歐戰發生政府迭經設法促
 令華僑資金內移為便利該項內移資金之運用間接促進實業發展起見故於限制設立銀行之原則下仍准僑資內移設立銀行自為因

時制宜之辦法乃前項辦法公布時即值日寇在太平洋發動戰事凶饑所及我華僑聚居最多之南洋各屬相繼淪陷華僑資金在滄陷前未及撤退者業已無法匯出資金內移已成過去雖美洲尚有華僑惟資力不如南洋華僑之厚匯款多係供給賭家之用為數不多又以美洲安全之故華僑在美縱有餘資在目前狀況之下亦少大量內移之事加以我國銀行設立已多在此限制商業資金活動之際對於新設銀行亦有更進一步嚴格限制之必要基上理由茲將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條文修正如下「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縣銀行外一概不得設立」同條第二三兩項仍舊藉以資澈嚴格限制銀行設立之主旨除由部呈請 行政院轉陳備案并公布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為指定陝西長安為公設辦護人條例施行區域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六一四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陝西除外)

最高法院檢察署

查公設辦護人條例之施行區域本部曾經先後指定重慶成都桂林各市及河南廬氏江西泰和甘肅皋蘭為該條例施行區域各在案茲再指定陝西長安為條例施行區域除另令公布并呈報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頒發各監所領用囚糧表冊格式三種令按月填造倘延不造報應分別處分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監)字第六一五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案官

查各省監所領用囚糧應用表冊格式前經製定通飭遵照在案茲復製定表冊格式三種應由各監所遵照按月填造齊全呈由該院核轉
轉部備各該監所長官遲延不報輕則申誡重則記過或撤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并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表冊格式六份

某所購用普通△法人犯食糧一覽表

年

月份

日期 日 期 人 數	在人數	本日實														
		乾糧八兩			每頓發給			乾糧九兩			每頓發給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兩人數		兩人數		兩人數		兩人數		兩人數		兩人數		兩人數		兩人數		
乾糧十一兩		乾糧十二兩		乾糧十三兩		乾糧十四兩		乾糧十五兩		乾糧十六兩		乾糧十七兩		乾糧十八兩		
總數		本日發給		本日發給		本日發給		本日發給		本日發給		本日發給		本日發給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折合市石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本月實領或支購		因糧石斗升合		因糧石斗升合		因糧石斗升合		因糧石斗升合		因糧石斗升合		因糧石斗升合		因糧石斗升合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三十一日

合計

(說明) 本表各監所每月應備三份逐日填載於翌月五日內將兩份呈由各省高等法院核明存轉餘一份留各該監所備查

某監購用寄禁無軍人身份軍事犯食糧四柱清冊 年 月份

計開

舊管

上月結存或不敷食糧

石 斗 升 合合洋

存 米 斤 兩折合

石 斗 升 合

存 麥或麵粉 斤 兩折合

石 斗 升 合

存 雜糧 斤 兩折合

石 斗 升 合

新收

收 本 月 分 食 糧

石 斗 升 合合洋

某 日 收 米

石 斗 升 合

某 日 收 麵 粉

石 斗 升 合

某 日 收 雜 糧

石 斗 升 合

開除		本月實用米	斤折合	石	斗	升	合合洋
本月實用麥或麵粉		斤折合	石	斗	升	合合洋	
本月實用雜糧		斤折合	石	斗	升	合合洋	
實在							
本月結存或不敷食糧		石	斗	升	合合洋		
存米	斤	兩折合	石	斗	升	合合洋	
存麥或麵粉	斤	兩折合	石	斗	升	合合洋	
存雜糧	斤	兩折合	石	斗	升	合合洋	
(說明)一、本冊應由各監於翌月五日內造具兩份呈由各省高等法院核存轉							
一、囚糧改撥實物各監毋庸填載各項下合洋若干							
某監購用普通司法人犯囚糧名冊		年	月份				
人犯姓名	罪名或刑期	發押或指揮	執行機關	入所監日期	出所監日期	備考	

某監所購用普通△法人犯食糧一覽表

年

月份

本日發給
乾糧分量

折合市石

備

考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	------	------	------	------	------	-----	-----	-----	-----	-----	-----	-----	-----	-----	-----	----

某監 賦用寄禁無軍人身份軍事犯囚糧名冊

(說明) 本表各監所每月應備三份逐日填載於翌月五日內將兩份呈由各省高等法院核明存轉餘一份留各該

監所備查

(說明)一本冊應由各監根據鑄銀普通司法人犯囚糧名冊於翌月五日內造具兩份呈由各省高等法院核明存轉一人犯所需油鹽柴米費用應照本部三十一年六月第二四六七號訓令所頒四柱清冊及結算月報表格式由各監填具兩份連同前項卷冊一併呈送

兩份連同前項之冊一併呈送

兩份連同前項標冊一併呈送

◎准軍政部咨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救濟辦法一案仰卽轉飭該地律師公會遵照辦理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六二九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准軍政部本年一月二日渝信役宣字第一五三零二號咨開：

「案准廣東軍管區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戊威代電稱：

「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早經明令頒布惟徒法不能自行征屬法益苟受侵損勢必訴請司法機關請予保障而手續繁複困難滋多延誤律師又每格於公費之難於籌措哀無告殊非國家優待征屬之至意故本部通令所屬各縣政府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名義聘請當地律師充任征屬義務常年法律顧問并規定討論案情擬撰狀稿出庭代理辯護等公費概行豁免其因出庭或勘案執行等律師所需之必要舟車膳宿各費及法院應納之訟費狀紙印花費執行費等仍由當事之征屬負擔如征屬確實亦貧無力負擔則由縣優待委員會設法救濟代為支付除分令所屬各師管區轉飭辦外理合將辦理情形電呈察核并悉咨行司法行政部通飭各地律師公會遵辦以示優待當否懇覆」查所稱各節不無見地是否可行相應咨請卓裁核辦見復」

等由准此仰卽轉飭該地各律師公會遵照辦理其體國家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至意切切此令

司法行政部公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秘)字第六三〇號三十二年一月廿九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
本部法醫研究所

前奉

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條字第七〇八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一零七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紀字第三一四七一號函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十中全會宣言一案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處經陳奉批送。國民政府通令各院會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注意相應抄同原案函送即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聯合簽請鑑核等情據此除飭復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宣言原文令仰切實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注意為要此令等因並檢發宣言一份到院奉此除敬遵注意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宣言一份奉此除敬遵注意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宣言令仰切實注意並轉飭所屬切實注意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宣言一份奉此除敬遵注意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宣言令仰切實注意並轉飭所屬切實注意此令

附宣言一份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宣言

我國抗戰遙時五載犧牲雖重衆志彌堅民族精誠因而昭著今歲國慶紀念日乃得吾盟邦美國英國宣告自動廢棄其在華所享各種不平等之特權此實我國父畢生致力而臨終不忘之遺志亦吾後起者所共矢紹述以求實現之急務吾中國國民革命運動至此乃更見光明

公

五十年來之努力奮鬥於今益證為成功本會議以國父誕辰七十六週年紀念日集會於陪都盱衡世局瞻望前途願將所見為國人告

我國父自民國紀元前十八年成立興中會提倡革命其動機實為救亡而圖存蓋目擊當時吾國在滿清統治下之危象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國命繫於一綱外悔迫於崇朝非圖結奮鬥必將有亡國滅種之虞乃號召一切具有革命志願之同志毅然負起解放民族拯救國家之神聖使命其間仁人志士殺身毀家百折不回前仆後繼造成悲壯熱烈之史績莫非我民族高尚文化與堅毅意志之表現自興中會至中國同盟會凡經十八載之苦鬥而始推翻滿清專制以有中華民國之建立自民元組織國民黨至中華革命黨以致改組為中國國民黨而有北伐之役亦凡經十八年之苦鬥而始打破軍閥統治以有統一之告成自民國十七年以還國民政府銳志建設力圖自強而強鄰日寇動加妨害全國國民由濟南五三事變所受之痛切印象以迄九一八遭受大舉侵略之國難咸知抗日圖存之一戰為復興民族所必經及蘆溝橋事變之爆發國家命運已至最後關頭本黨乃提挈全國國民以其起五年餘以來英勇將士之浴血犧牲全國同胞之冒險犯難再接再厲愈久愈奮然後敵寇乃始認識中國為不可侵犯之民族而友邦對我乃有此尊重中國自由平等之具體表示吾人所獲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初步成就其奮鬥蓋若是其悠久其得之蓋若是之艱難倘吾人稍存苟且僥倖之心不能乘此良機發憤圖強積極奮鬥則失之亦復至易是以今日之國事正在或敗廢絕續之關頭而吾人所應惕厲省察者即為如何乃能負荷此繼往開來之大任此頗鄭重為我同志同胞首先提示者至於今後對內對外努力之要義綜而舉之具如下述：

一、確立國際政策。我國民革命所一貫崇奉之最高原則為救國而兼救世之三民主義中國之復興實與世界和平有密切之關係「指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為建立中華民國之銘言而「以建民國以進大同」之訓示則為吾國今日家國戶牖之國歌世界戰局今已演成爲一切愛好和平民主國家共同抵抗侵略國家之大戰按諸國父生前觀測世變之預言絲毫不爽公理必須伸張強權必須撲滅全世界

界人類必須獲得真正之平等自由而無復有被侵略被壓迫之痛苦此爲今日東西人士共同之斬向決非任何強暴勢力之所能遏阻觀於吾
寧都蘇聯紅軍保衛史據之艱苦強烈美國海陸軍所歷之英勇進進與英美聯軍北非戰役堅銳神速皆不徒爲戰爭武器優於敵人之所
謂而實爲人類革命精神發揚之效果良是使吾人歡欣鼓舞而頌揚其前途勝利之信心往者人類以錯誤罪惡而造成之痛苦世界是否將
由此次人類之奮鬥而進化爲正義和平之世界一國父三民主義救人救世之抱負是否將由人類之理想見諸事實胥視乎吾反後略全體聯
合國家今後繼續努力之何如吾國對於世界戰爭之責任與未來之希望本黨總裁已迭次宣示於世界其主張即時成立國際平等互助之
團體以實現和平與公道永絕戰爭罪惡之根源宜必爲世界有識之政治家所共信吾人當此戰爭急劇之時將如何更開拓其說廣無尚之奮
鬥到戰爭結束之後將如何發揮其光明磊落之精神以竟吾國民當仁不讓並起以圖之者也

二、加強抗戰力量 吾人今日正在與敵寇作殊死之戰鬥當前之戰局雖日見有利而作戰之努力宜更謀加強欲求整個反侵略戰爭
勝利之完成必先由吾中國自盡其在東亞大陸上主力作戰之重任吾人應知國家之存亡存敗以及今後千百年升沈興替之期流連繫於吾
人在此次戰鬥中成就之何若更應知最後勝利達成以前必須經過最艱苦最猛烈之一決戰方能消滅敵寇永絕禍根此一決戰斷非抗戰
初期與過去五年之規模所可比擬是以吾人此日不可徒懸想於盡界之未來而忘却自身當前之重任不可推諉於環境之艱難而耽擱其德
之天職更不可祇觀察世界戰局之演進而遠戒空洞之樂觀吾人自抗戰開始以來一貫持定自立更生之主義作最後艱苦之打算若全國
軍民當知百餘萬蹂躪神州之敵寇非他人所能代爲驅除十餘省爲敵軍所佔領奴辱之土壤同胞非他人所能代爲解救抑且由我
後之覺界以言若群吾人以自身最大之犧牲造成最後徹底之勝利則國家將來仍不能獲得真正平等之地位吾人今日尤應矢志勇毅記
得國家之獨立此事今猶在吾人奮鬥之中將隨抗戰勝利而迎刃以解其緊接而至之間題則爲如何由救國而建國造成吾中國爲三民主義
之現代國家使民族主義實現之後民權民生問題亦隨之而得圓滿之解決而後中華民國乃能表裏光輝永久適存於世界本會議深思熟計
以實行全國父業計劃與完成地方自治爲今後一切努力之總目標各級政治與經濟咸集中於發動勞力貢獻能力以建設鄉村俾鄉村民
衆於集體勞動之中增進地方之生產改善個人之生活提高智識之水準習練四權之行使必基層建設確有基礎而後國家力量得有寄托必

鄉村人民具備現代國民之初步訓練而後乃有能力以參與國家之政治克盡國民之義務簡言之即在健全地方基層之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以實行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之基礎以努力創造資本以努力開發土地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力智力與勞力以達成我國父兼願國防民生建立現代國家之宏願茲事體大非全國一致改變其昔日空虛無當之積習與迷戀都市之心理而痛下刻苦切實從基層努力之決心難冀其有成此願明舉以告吾國民者也。

四、集中建國意志。回憶民國成立以來吾國家之所以備嘗憂患人民之所以飽經痛苦與犧牲實皆由於未能舉國一致真誠篤信我國父救國救世的三民主義之所致大道枉邇而求之於遠真理唯一而旁駁自紛國力由此而斬喪民力由此而消弱標新立異之結果私圓未遂而國事之貽誤已深今我國已經五年餘艱苦之抗戰而世界思潮亦已隨第二次大戰之演進而不然改變由於吾人廢除不平等條約勢力之成就更可確知。國父所指示革命救國之主義與方略實為我中國自救自存之唯一要道前乎此者已步步證實為成？測諸將來亦必將力破羣疑而實現我神明華胄孰無愛國之赤誠所未能一致真誠歸向而尚有貌合神離或陽奉陰違之現象者非囿於成見即蔽於自私吾人認為國事蹉跎不容再誤今日吾國欲起死回生勿負此千載一時之良機則對外必須互助合作實現人類平等之公理對內尤必須共同團結共矢精誠無間之決心是以吾人願呼籲全國愛國之人士對吾國最近五十年革命奮鬥之歷史作一真切之回顧必能發現一國父手定之三民主義與革命方略非僅中國國民黨一黨之典則而實為我中華民國全體國民求得生存必循之途徑順此者必昌逆此者必敗中國至於今日已不應再有所謂政見之異同亦不容同在興亡關頭之國民再有互相猜疑互相排拒互相牽制妨礙之現象吾人願昭示全國凡能誠意信仰三民主義不危害抗戰之進行不違背國家之法令無擾亂社會之企圖與武裝割據之事實者我政府與社會應不問過去思想行動之如何亦不問其為團體或為個人而一體尊重其實獻能力效忠國家之機會必有舉國一致之真誠團結而後乃能負起空前艱鉅之使命此尤願特為標揚以冀引起我全國有識人士之共鳴者也。

以上四端為吾人目前革命工作基本之鵠的願與全國同胞同心一體以赴之惟立國之根本要道精神與物質必須並重而不可偏廢是以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會時舉道德修養與科學發展之二義告吾國人以不可忽視蓋必道德與科學二者相互配合而後個人乃能真正有所貢獻於國家而後其國家乃能真正有助於人類之進步我國父昔日以迴顧趕上科學昌吾國人而開宗明義則謂應昌明我民族固有之道德恢復我民族固有之精神誠以現代進步科學技術之成果必須與真正理解仁愛和平之道德精神配合而為用然後人生乃能支配科學利用科學以求人類共同之福祉而非為科學役使人生鼓勵人類自私之慾念以造惡吾國以科學落後之故而陷於積弱侵略國家以誤用科學威權而為禍世界以自趨滅滅皆為世界最大之痛史令者西方具有科學基礎之反侵略國家皆已覺悟於人類道德文化有發揚扶持之必要世界未來之光明將因東西各國道德的醒覺而開啓吾人於此宜輔救自身對於科學之所短宜著太我國有文化之所長故對於科學知識之研求科學技術之深造科學教育之普及必須於抗戰中集中精神積極推進以促成我中華民國之現代化與工業化而同時更須強張我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固有之道德信條實踐我推己及人明禮重義與至公無私之美德為國家犧牲為人類服務以此精神與道德為立國立人

之基礎乃能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克盡吾人對於時代之責任此又吾全國有教育之責者在此世局更新之際所宜特別謹識者也

本會議舉行于此非常之時會撫前策後而覺吾黨同志革命天職之未盡彌覺吾國家今日所處時代之重要與前途之遠大本會議所特別警揚者吾人當此難得易失之時機若因循坐誤自墮前功則將為先烈之葬人民族之不肖所欣奮策動者則我民族已由半世紀之奮鬥而開一新猷之時代正待吾人從頭努力以發揚革命之前綱完成建國之全功民族興衰與個人功罪蓋悉繫於此時隨事而慨嘆當懷九仞一簣之言有志竟成願益周填海移山之勇特據其忠誠振舉要義以告全國惟我全黨同志全國同胞共勉之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一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司 法 行 政 公 報									
姓 名	年 齡	籍 貢	性 別	特 徵	案 由	原 請 通 緝 機	姓 名	年 齡	籍 貢
王應昌	五三	東鄉	面微麻	虧欠公款	江西省政府	陳會文	四三	原籍浙江	白面瘦髮
何建中	二五	湖陽	約卅	仁壽	財政部稅警	王棠	五三	中山男	同右
蒙國榮	三四	貴縣	臉方圓	經管財物未	四川省政府	鄭玉	四三	南海	漢奸嫌疑
李權	三〇	陽江	何鑑明	侵佔公款公	財政部稅警	汪南	三〇	梧州女	漢奸嫌疑
戴柏森	二五	茂名	茂名	因案潛逃	同右	鄧南	一七	增城男	同右
葉庭韻	二九	康江	黃作輝	財政部	同右	梁棠	五二	四會男	同右
羅定	二五	化縣	陳澤波	葉伯堯	同右	葉才	三三	惠陽男	同右
新建	二八	羅定	趙祥齋	李才	同右	杜明發	二九	惠陽男	同右
林岳一	三五	長沙	李揚烈	紀來	同右	鄧子良	三二	東莞男	同右
周龍春	三〇	崔縣	附逆	黃寶生	同右	董明發	二九	湖北男	同右
				董明耕	同右	董明耕	二九	東莞男	同右
				董振華	同右	董振華	三一	淮陽男	同右
				賈振華	同右	賈振華	三一	淮陽男	同右
				軍委會調查	同右	軍委會調查	三一	淮陽男	同右
				統計局	同右	統計局	三一	淮陽男	同右
				政治部	同右	政治部	三一	淮陽男	同右
				節特別黨部	同右	節特別黨部	三一	淮陽男	同右
				督辦五十三	同右	督辦五十三	三一	淮陽男	同右

降敵枉僨
曉

余鵬	三九	務縣	男	男
謝錫區	五一	壽縣	男	男
時竹藻	三九	同右	同右	男
王象九	三九	同右	同右	男
李鑑伯	三九	同右	同右	男
吳秀才	一九	南城	男	男
羅承禮	三八	連山	男	男
廖建民	二四	連縣	男	面脣
李德光	三七	篠縣	男	面脣
羅樹勤	二一	都勻	男	面脣
郭協倫	二五	都勻	男	面脣
張應輝	三〇	達陽	男	面脣
陳德全	二九	洛陵	男	面脣
張尊娶	二九	宜都	男	面脣
胡宗澤	二三	雲夢	男	面脣
郭必桓	三五	漢陽	男	面脣
郭愛善	三〇	沅江	男	面脣
吳孝思	二二	鎮江	男	面脣
朝蜀源	二一	萬縣	男	面脣
汪洋	二八	大理	男	面脣
楊學賢	三〇	雲龍	男	面脣
黃琳	一八	瀘州	男	面脣
許智綱	三九			

同右 同右

楊文義

張朝綱

楊國賛

楊萬善

楊錦珍

陳華

趙林華

蘇安復

陳祖遠

吳良忠

曾遠綜

周文華

高鶴齡

陳明飛

陳光武

陳建助

陳治平

陳繼如

陳建政

陳建省

陳建政府

陳建助

第一期	第五五	四九	吳雲男	同右
陳灝山	五一	江蘇男	同右	同右
張培俠	二二	江蘇男	同右	同右
秦啟芳	二三	江蘇男	同右	同右
劉月波	三五	浙江男	同右	同右
朱曉宇	三八	江蘇男	同右	同右
王曉春	一六	江蘇男	同右	同右
楊國強	一四	江蘇男	同右	同右
趙壽昌	三三	江蘇男	同右	同右
於光祖	三六	江蘇男	同右	同右
洪幼丞	四二	相國	同右	同右
何傑	三八	揚州男	同右	同右
許連光	四二	清洲	同右	同右
李建清	三七	五河	同右	同右
吳彥芳	三六	五河	同右	同右
王曉奇	四一	五河	同右	同右
溫平東	三四	合肥	同右	同右
失明口大眼	失麻左眼	臉黃黑	臉黃白	臉黃白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孔良雲	二六	通城男	身短面	身短面
舒發章	四六	崇陽男	黑背相	黑頭有
謝天香	三六	通城男	同右	同右
吳壽林	四四	通城男	同右	同右
黎美和	四五	通城男	同右	同右
段金和	二六	通城男	同右	同右
梁棟	三六	崇縣男	同右	同右
王呂鑑	二四	壽縣男	同右	同右
孟憲良	二二	單縣男	同右	同右
孟廣志	二二	府陽男	同右	同右
魯國威	二五	鄒城男	同右	同右
陳波	二八	襄州男	同右	同右
潘茂善	二八	閩侯男	同右	同右

司徒行政公報

期一
陳邦華 四〇 英德
何沛芳 四四 清遠
范金和 三八 清遠
朱多 三九 英德
黃純儀 二四 清遠
林耀華 一六 德化
雷華 四四 清遠

吸食鴉片 廣東省政府 李耀 四二 清遠
同右 同右 劉六 二二 清遠
搶刦嫌疑 同右 黃子龍 三三 清遠
吸食鴉片 搶刦嫌疑 同右 楊木 三一 清遠
羅鐵 三二 清遠
歐新 三〇 清遠

同右 同右 搶刦嫌疑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指
令

公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人)字第497號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_署^{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興
書席檢察官陳錫瑚

呈悉茲為分別釋示於左

一過去銓敍部規定各機關人事管理實施狀況報告表十四種一律廢止不須填送

二從上年八月份起依照銓敍部新頒之各機關任用情形報告表按月填報

三第一次(八月份)已經填報之人員第二次(九月份)如須重報僅將新任人員列入如無新任人員可於下月送表時於呈文內附

帶聲明不必送表亦無須專呈聲明以後每月照此類推

四表列人員僅限具有簡薦委任官等之人員為限其餘候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雇員及非實職人員均可毋庸列報
以上各項仰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第一二〇五號呈一件准呈請假釋休寧監犯程鴻恩一名附送文件由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盛世炳

呈件均悉監犯魏恩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身分簿漏列刑期起算日期一欄殊有未合
飭後應飭遵照本部十七年第一五九號訓令所頒格式辦理件存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第七十七號呈一件呈請假釋寧都監犯何張氏一名附送文件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七三七號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令湖南高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呈件均悉監犯何張氏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第七〇五號呈一件呈請假釋安化監犯文綸怡一名附送文件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八四六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湖南高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呈件均悉監犯文綸怡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第六三五四號呈一件呈請假釋宜山監犯潘駿而一名附送文件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八四九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

呈件均悉監犯潘駿而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第六八二六號呈一件呈請假釋南雄監犯慮慶福等三名附送文件由

參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八五三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呈件均悉監犯盧慶福等三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八八六號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首席檢察官陳錫瑞

呈件均悉監犯孔廣森等五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黃金文一名身分簿刑期過半日期及未決押日數兩欄填載錯誤此次姑准代為更正外應飭嗣後注意存此令

公

三十一年十二月第六六號呈一件請假釋雲浮監犯陳開即陳亞開一名附送文件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〇一二號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呈件均悉監犯陳開即陳亞開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行狀錄登定冊該監長漏未登寫應飭後注意件存此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第三〇〇號呈一件請假釋武山監犯馬存娃一名附送文件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一九號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

呈件均悉監犯馬存娃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體格檢驗證明書補送備查件存此令

▲▲▲
特 載
▼▼▼

法令解釋

司法院答 院字第二四零五號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順湖字第一四六七零號咨以礦業法第一零八條第一款適用經過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鑄業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所謂取得礦業權係以取得同法第四條之探礦權或採礦權為限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鑄業權之優先權不包括在內又在他人測勘鑄區着手繪圖準備設定鑄業權之期間於同一地點迅速備具圖件提前繪圖鑄照對於主管當署並無詐欺行為亦不成立該條款之罪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此答

行政院

司法院答 院字第二四零六號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十八日順湖字第一四零一一號咨以據內政部呈請示人民不服區署鄉鎮公所保辦公處之處分能否提起訴願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服區署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所為自治行政之處分不得提起訴願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節知此答

行政院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四零七號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審一審

湖南高等法院鄧首席檢察官覽本年一月朔代電悉沅陵地方法院檢察官所請解釋一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私鹽治罪法第一條所謂私鹽據其明文規定係指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購之鹽而言不以漏稅私運及違反鹽務機關所指定銷庫之鹽為限計口授鹽區域之人民於購鹽證外私自買賣之鹽是否該條之私鹽仍應按上列規定標準而定倘原係特許售賣之鹽並不因其未憑購鹽證買而變為私鹽合電轉發知照司法院佳印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四零八號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案准

貴部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法核（三十一）渝字第三六一一二號公函再請解釋鄉鎮保長辦理兵役舞弊適用法律疑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鄉鎮保長因辦舉兵役收受要求期約賄賂或管理壯丁詐取財物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已有處罰規定雖在作戰期內同時不免觸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之罪名然此乃法規競合問題不但依據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應適用頒行在後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斷並歸普通法院審判即參諸狹義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限於辦理兵役及管理壯丁之人員）排斥廣義法（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係就一般軍人及一般公務員而為規定）之理論亦應如此辦理本院院字第二二七四號解釋係斟酌上述關係而為分析之解答正與院字第二二二四號解釋並行不悖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此致
軍政部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二四零九號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樞

案據本院統一解釋筆呈稱廣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就計室呈請解釋律師法第二十七條之義律師請鑑核等情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法院必有二以上之同級者始有所謂管轄區域之劃分律師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法院既以制有管轄區域為前提自係指高等以下之法院而言曾任職於高等法院之司法人員在該法院及其管轄區域內各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應受同條之限制至同一區之巡迴審判人員分作一區各有其管轄區域者曾任職於某區之司法人員在該區之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應受同條之限制至四地方法院及五至八地方法院兩部分巡審者不過為內部之事務分配曾在一至四地方法院巡審之司法人員在五至八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仍應受同條之限制合行令仰該法院轉發知照此令

◎呈一件鑑定安慶政府轉請解釋公務員提會議決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是否犯罪疑義由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四二零號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悉鑑定本院統一解釋華僑會議決公務員提會議決和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全數與辦地方事務而無以不法所有之證據利自己或第三人人情事自不成立茲將黃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即即時知照此分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四二一號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案准

貴會本年八月十四日法審(31)渝三字第七七二一號公函以製造鴉片罪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以煙土交由其家屬或僱工代為製膏以供自己吸食或備自己開利設所供人吸食者該家屬等除成立製造鴉片之實施正犯外如對於吸食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亦有意思之聯絡並成立吸食鴉片罪或開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罪之幫助犯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製造鴉片之一重罪處斷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四二二號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案准

貴會本年九月十六日法審(31)渝三字第八八八三號公函以據本會成都行轅代電請示已立案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事務是否認為辦辦公室業務(案請解釋見標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自保社會公益團體之一種辦理該項學校之事務依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應以辦理公務論相應函復

貴領貴縣後加此款
安慶府軍事委員會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四二三號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卷一

第一編

農部本年八月三日法審（司）渝三字第六四三一號公函以通訊兵團所存之軍用電線及其他通訊材料可否認為軍用物品抑為公有財物請解釋見復等由該院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專為軍事電訊而設之通訊兵團其所有之軍用電線及其他之通訊器材係軍用品亦屬公司之財物軍人或公務員如在作戰期內盜賣或竊取該項器材者應分別適用總治領事執行規例第二條外三款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處罰相應而定

貴部查照此致
軍委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司法院答 院字第二西一四號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奉悉

貴院上月三日頒字第二西一四號函據經濟部轉請解釋商標事件適用法律發生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關於商標呈請或爭議事件經當事人或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商標局陳明者送達文件於該代收人時即生送達之效力法定期間亦即由此起算當事人或代理人收到文件時已不及為期間內之行為而該代收人於轉送無過失者自屬商標法第十一條但審所稱之審理當事人或代理人應住外國及遙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并有同法第十條之適用特此通知

行政院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西一五號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貴院高等法院孟院長覽本年九月齊代電悉檢中縣司法處審判官所請解釋一家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審行期算之時效期間雖已屆滿其聲請並非當然可予駁回縱令債權人受確定判決後無中斷時效或使時效不免完成之事亦得由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提起異議之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並印

◎呈一性為據關西某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公務員交代條例適用據據由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西一六號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自本院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公務員在任病故時所負交代責任以財產上之義務為限由其繼承人承受其同居住地之家屬非繼承人者不應負責任。二、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雖不適用於在任病故之公務員但該公務員之繼承人所承受之債項公款義務不履行時得依對於繼承人之執行名義強制執行至該公務員之財產以虛偽行為隱匿於其居住地之家屬名下者其虛偽行為既屬當然無效雖該家屬非繼承人亦得依對於繼承人之執行名義就此項財產為強制執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案一件系據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查官轉請解釋覆判案件適用法律疑義由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四一七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令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

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復判審判決後經上訴第三審撤銷發回更審者更審法院應依第二審通常訴訟程序辦理如該依複判程序以裁定發回原縣司法處更審此項裁定根本無效無庸抗告二、原審縣司法處根據前項之無效裁定所為之更審判決亦屬無效第二審檢察官接受原審縣司法處將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呈送審判後不問其更審之結果如何均不必對之上訴應仍由原更審法院依通常程序進行審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四一八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甘肅高級法院孟院長覽本年九月冬代電悉武威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案件被告中之一人合於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諭知無罪者應另以裁定行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支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四一九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安徽高等法院蘇寧院長覽本年八月興代電悉霍邱縣司法處審判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由軍官大陸學業經安徽省委運輸管理處委充運輸隊第三大隊第九中隊第二分隊隊長此項運輸隊如作成陸軍部隊之編制除某甲原係補員軍官應認為軍人外不得認爲軍人其向壯丁家屬詐取財物既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犯誣主體不合自應祇其有無軍人身份由該法院或軍法機關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論以詐欺之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支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四二零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茲廣東高等法院史院長覽本年八月有代電悉陽山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所請典物為民法第九百十二條所謂典權約定期限之簡稱係指以契約所定回贖權停止行使之期限而言此與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對照觀之自明當事人約定五年滿後始得回贖者所定五年自屬典權之約定期限雖依舊慣或契約五年滿後不拘年限隨時得為回贖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強制規定亦僅得於五年滿後二年內回贖至民法對於出典後隨時得回贖之典權許於三十年內回贖而其對於約定五年滿後始得回贖之典權僅許五年滿後二年內回贖縱或有失權衡亦不能因此遽為反於法律明文之解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支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四二二號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貴州高等法院劉院長覽本年九月效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事人約定典權人死亡後始准回贖典物者復屬定者不確定據此之典權而以出典人和典權人死亡時為其期限屆滿之時若自出典後滿三十年典權人尚未死亡或雖已死亡而為出典人所不知者依民法第九百十二條之規定應以滿三十年時為其期限屆滿之時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點價回贖者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合電知照司法院支印

◎呈一件為據都安縣司法處代電請解釋鐵工為人修理軍用槍砲適用法律疑義由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四二二號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合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係會議議決軍用槍砲零件組成該槍砲之一部鐵匠某甲就他人槍砲上已損壞之零件而加以修理即屬製造軍用槍砲無論該槍砲已未路印旨否領照以及為村甲公有或居民私有如其製造行為未受允准而又無正當理由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罪其送檢修理如係出於概括之犯意並應依連續犯之例論處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四二二號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貴會十月四日法書〔二〕渝一字第九七四八號公函以據軍法執行總監部轉請示連長出賣士兵請假餘米作副食費用是否犯罪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連長奉軍事學校派往某處督辦軍械庫訓練營造營房方權某未到經開會決議後參照

司法院院長請假剩餘之米以補充國食並非出於有法所有之意固自不構成營治貪污罪行雖列于本條第三款之罪亦不能責會該院照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呈一件為據第四分院轉請解釋法院可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分別根據法又規定而為判決疑義由

司法院院長請假剩餘之米以補充國食並非出於有法所有之意固自不構成營治貪污罪行雖列于本條第三款之罪亦不能責會該院照此致

司法院院長請假剩餘之米以補充國食並非出於有法所有之意固自不構成營治貪污罪行雖列于本條第三款之罪亦不能責會該院照此致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後各係請讓法院與我律師會商之事實適用法規應依職權為之不待當事人之援用故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司第一百零二年內應相審所定期限之除斥期間經過後雖典權人拒絕回贖未以此為理由法院亦應認出典人之回贖權已消滅至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舊認債務人有拒絕付給之抗辯權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若債務人未以消滅時效之完成為拒絕付給之抗辯法院自不得據此據謂該證據機關固應據據權過期無規之結果並非對此原則之例外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院院長請假剩餘之米以補充國食並非出於有法所有之意固自不構成營治貪污罪行雖列于本條第三款之罪亦不能責會該院照此致

司法院院長請假剩餘之米以補充國食並非出於有法所有之意固自不構成營治貪污罪行雖列于本條第三款之罪亦不能責會該院照此致

司法院院長請假剩餘之米以補充國食並非出於有法所有之意固自不構成營治貪污罪行雖列于本條第三款之罪亦不能責會該院照此致

司法院院長請假剩餘之米以補充國食並非出於有法所有之意固自不構成營治貪污罪行雖列于本條第三款之罪亦不能責會該院照此致

司法院院長請假剩餘之米以補充國食並非出於有法所有之意固自不構成營治貪污罪行雖列于本條第三款之罪亦不能責會該院照此致

◎呈一件為據藍田縣司法處轉請解釋國軍隊無線電人員是否出征軍人疑義由

第一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四二七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戰區配備之規軍之無線電隊人員為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軍屬此項人員之家屬應依該項條例予以優待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四二八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本年九月有代電悉該法院第二分所院為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適用土地法關於房屋救濟之規定不以地政機關已有公告為要件至適用此項規定之房屋不以供住居者為限開設店舖之房屋亦包含在內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銳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四二九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安徽高等法院庭院長覽本年九月申銳代電悉南陵縣長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買人頂替壯丁之金錢應認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得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沒收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銳印

◎呈一件為據青陽縣司法處電請解釋遺產稅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之罰鍰是否司法收入疑義由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四三零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司法院公文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產權歸還後之罰鍰第十二條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二條之罰鍰既均由法院以裁定實示為宜請修正綱性御紙觀制第六款所列之司法收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是一件爲據河池縣司法處呈請解釋縣司法處審判官可否應律師檢駁易義由

廣西高級法院院長第三四五號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深謝本院第一檢察官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希諒解本院第三四五項第一款所稱推事或檢察官不包含縣司法處審判官在內仰即轉佈知照此

令

王國元及晏公信
附錄
謝部長談話原則

本部謝部長於一月三十二日就中英新約事對中外記者講話如下

我國此次與美英分別簽訂條約廢除美英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實開我國外交史之新紀元。我國父兄除不平等條約之遺囑經中國政府在總裁領導之下繼續奮鬥得以實現全國人士對於美英兩國之友好精神莫不歡欣鼓舞司法界同人尤感愉快治外法權廢止以後涉及在華外人之民刑訴訟案件將由普通法院按照依法制定公布之法令或規章處理違警案件則亦同樣由警察局處理又為監獄管理之便利起見應受禁押之外人將收容於司法、政部所指定之監獄或其他適當處所云。

中美條約換文概要

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本日簽訂之條約及附帶換文規定美國放棄治外法權及其他特權並規定對於放棄上述特權有關各事件予以調整此項特權係美國一如其他國家根據以往條約之規定在中國行可以迄於今者其中比較重要之規定如下自本約生效之日起美國放棄其治外法權與其○一年北京議定書賦予之特權（包括在中國駐兵之權）以及關於通商口岸制度北平使館界上海廈門公共租界（包括上海特區法院）等一切特權兩國政府同意合作俾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公共租界及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移交於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將釐訂辦法担任並履行公共租界及使館界之管有資產與債務在北平使館界已割與美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築物（包括上海特區法院）等一切特權兩國政府允許美國政府各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美國人民在中國現有之本動產權利不得取締作廢惟有屬於美國政府之房屋中國政府允許美國政府各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美國人民于以在華居住及經商之權利（如中國人民在該地之財產運輸稅關稅及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禮防之法律在中國之美國人民予以在華居住及經商之權利）如中國人民在該地之財產運輸稅關稅及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禮防之法律不祇於所給予本國人民之特權每

特立印予以通商並尋探視此等本國人民及接受其書信美國於華屬於內河航行與沿海貿易之特權以及美國軍艦在中國各口岸內所享有的軍權倘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給予對方之船舶關於准許商船駛入對海外商運開放之口岸商船之在此項口岸之待遇及日艦之訪問等每一國家將給予對方以一現代國際關係中所通行之權利暨於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中國同意在中國境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外商運已開之沿海各口岸將繼續對此項商運開放兩國政府將予以適當之時間進行談判令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及設領條約在過渡時期如有涉及美國人民在中國之權利問題而不在本約或以前修約或協定現存各條款之範圍內者將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解決之條約及換文在中國將提出於立法院在美國將提出於參議院並於互換批准後發生效力

中英條約全文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主席閣下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願以友好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為明顯並藉以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件起見訂立大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主席閣下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為全權代表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此後稱英王陛下）為大不列顛愛爾蘭聯合王國特派

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爵士為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著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一）本約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主席閣下方面為中華民國之一切領土在英王陛下方面為大不列顛愛爾蘭聯合王國印度一切殖民地海外領土英王陛下之保護國及在英王保護或宗主權下之一切領土以及聯合王國政府所執行委任統治之一切委任統治地本約以下各條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之領土即係指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二）本約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樣在中華民國方面為一切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方面為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之法律而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暨社團

現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主席閣下與英王陛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英王陛下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

廢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一 第三條
（一）英王陛下認為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據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並行取銷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擔任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三）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四條
（一）英王陛下認為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

（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應釐訂辦法擔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三）英王陛下同意將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兩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

（四）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其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應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互相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該兩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擔任並履行該兩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兩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五條
（一）為免除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二條規定廢止而可發生之間隔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法律手段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為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

（二）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永租契或其他證

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三)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

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 英王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各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英王陛下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爭議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彼方領土內之締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及公司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利而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隨時有與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利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廳逮捕或拘押時該地方主管官廳應立即通知在該地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於其管轄範圍以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通信地方官廳應轉遞與其主管之領事官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第八條 (一)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德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二)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與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或印度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約雙方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廢止或與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英文各繕兩份中英文均有同等之効力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訂於重慶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
第一期正誤表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卷 第一期

國內郵費在內如欲掛號掛費郵
費由訂報負擔人國外郵費照郵
局規定另計

期 限	價 面	資
零 售	每份五元	
定 半 年	三〇元	
國內郵費在內如欲掛號掛費郵 費由訂報負擔人國外郵費照郵 局規定另計		
廣 告 刊 例		
地 位		
全 頁		
半 頁		
四 分 之 一	六〇元	
	三〇元	
	二五元	
連登五號九折五號以上八折		

編 輯 者 司 法 行 政 部 公 報 室

發 行 者 司 法 行 政 部 駐 漢 辦 公 處

印 刷 者 實 業 印 務 公 司

辦事處：重慶中一路一四六
總廠：南岸前驅路一八五

